

創·建 娛樂新時代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200)

2015年年報



#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1
集團業務概覽	12
集團架構	13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管理層簡介	42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財務概要	211
公司資料	212



## 亞洲娛樂總滙

新濠影滙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娛樂、購物及娛樂場度假村，座落澳門路氹城的黃金地段，毗鄰蓮花大橋連接中國橫琴島的出入境檢查站。

新濠影滙於2015年10月正式開業，以貫徹電影主題的創新景點和設施為訪澳旅客提供以娛樂為主的獨特體驗。新濠影滙的主題和目標市場與公司其他酒店和度假村，以及競爭對手的度假設施皆截然不同。這是公司全力支持澳門政府本土經濟多元化政策及推動澳門發展成區內頂尖休閒旅遊勝地的重點項目之一。





STUDIO CITY

STUDIO CITY  
影滙

STUDIO CITY  
新濠影滙





## 新濠天地—第五座酒店大樓 展現更美的夢

新濠天地的全新酒店大樓由建築界「曲線女王」——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女爵士設計，勢將成為路氹城一個劃時代的地標。新酒店大樓將與新濠天地的世界級博彩及非博彩設施取得完美的協同效應，向日益追求優質服務的訪澳旅客進一步提升吸引力。

覆蓋整座新大樓的外部結構展現了創造思維、豐富表現力和澎湃力量，充份突顯這個獨特設計的動感和活力，令新濠天地更堪稱別樹一格，定將與澳門締結全新層次的關係。







## 本公司的旗艦綜合度假村

多年以來，澳門一直以本土色彩及博彩業聞名。2009年6月，新濠天地的開幕為澳門帶來多元化的娛樂設施，幫助澳門蛻變成亞洲首屈一指的旅遊勝地。2010年9月，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水舞間》於新濠天地盛大公演。這個堪稱絕不可錯過的壯觀表演，至今已吸引超過350萬觀眾欣賞，並在2015年澳門商務大獎獲選為「最有價值品牌」。

作為亞洲頂尖的綜合度假村之一，新濠天地匯集了世界知名的酒店品牌，提供多樣化的住宿選擇，以滿足來自亞洲及世界各地不同品味的旅客。新濠天地呈獻的豐富娛樂體驗和完美的個性化服務定能滿足每位旅客的要求和喜好。







CITY OF DREAMS  
DUBAI

CITY OF DREAMS  
DUBAI

Hard Rock  
HOTEL

GRAND  
HYATT



## 為菲律賓奠定娛樂新標準

新濠天地（馬尼拉）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鄰近馬尼拉國際機場及商業中心區，備有中場及貴賓廳博彩設施、別具特色的餐飲選擇、眾多創新娛樂景點，以及高端精品酒店、貴賓級和五星級豪華客房、套房和別墅。新濠天地（馬尼拉）亦設有全球首個以夢工場為主題的創新及互動娛樂設施，適合一家大小共享歡樂時光。

新濠天地（馬尼拉）是公司首個在澳門區外經營的娛樂綜合度假村，致力讓公司在亞洲各地蓬勃發展的博彩及娛樂市場呈現更多元化表現。





DREAMWORKS

DREAMPLAY

PLAY • CREATE • LEARN

CITY OF DREAMS  
MANILA



## 開創新機 · 追求卓越

###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创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市場－澳門的博彩業表現受到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業界問題所影響，整體博彩收益於年內下跌，但已逐漸回穩。本集團的業績因而受到影響，惟部份受本集團在澳門及海外的新增及現有項目的收益所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87,2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07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07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96港元。

本年度股息總額

**每股3.5港仙**

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3.5港仙，包括鑑於本公司之雄厚現金水平而派發的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披露不同的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本集團於年內達致理想的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充份反映本集團對建設美好社會的承諾和貢獻。

# 集團業務概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始創於1910年，並於1927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是一家擁有悠久歷史和璀璨未來的公司。今天，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注入了嶄新力量，並制定了新方向，致力成為充滿新動力的集團，引領消閒及娛樂行業。

現今新一代的消費者日趨優裕，熱切追求新的體驗和生活方式，以令生活更加豐富精彩。作為新一代的亞洲企業，新濠旗下的公司將隨著社會時代變化不斷進取，全力開拓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全面滿足顧客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恰如正在躍升的亞洲經濟，不斷進步素來是新濠的首要宗旨。

我們旗下公司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全因近年在業務重新定位以達致長遠增長以及發展獨有或專利之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從而令集團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

新濠集團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為我們朝著正確的方向進發給予肯定。新濠集團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二零零九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於二零一五年，新濠連續第十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連續五年獲該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而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

新濠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憑藉本公司在企業管治的表現，新濠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 集團架構



#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儘管澳門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憑藉本集團在澳門以至亞洲及海外地區的精彩項目，新濠於二零一五年亦能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憑著我們於數年前所訂下擴大中場業務版圖的先見策略，我們很高興期待已久、靈感源自荷里活電影的新濠影滙終於正式隆重開幕，並與本集團的旗艦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相輔相承。此外，新濠天地（馬尼拉）以及「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亦分別在菲律賓及俄羅斯盛大開幕，盡見新濠致力實踐優化其資產組合以推動收益增長的承諾，同時進一步提升其在業界的地位，以晉身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營運商。



在中央政府的長遠基礎設施藍圖的支持下，澳門博彩業正轉向以中場市場為業務重心。本集團一向在創新和多元化發展上領先同儕，旗下成員公司先後開創不同項目，擴大本集團在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開拓更具盈利能力的中場分部。投資額達3,200,000,000美元的新濠影滙是澳門首個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由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營運。新濠影滙呈獻獨一無二的世界級非博彩娛樂設施，令本集團現有的資產組合更趨完美，有助我們迎合更廣闊的客戶群，鞏固我們在澳門中場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印證我們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承諾。新濠影滙開業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欣然宣佈此嶄新綜合度假村在二零一六年度國際博彩業大獎獲選為「年度最佳娛樂場／度假村」，並且在《CEI Asia》雜誌舉辦的二零一六年度讀者投選大獎中獲評選為「最佳新開幕場地」。此等獎項及成就標誌著我們致力打造優質非博彩及博彩設施所作不懈努力的成果。我們深信，新濠影滙與新濠天地之間的協同效益將更趨強大。

新濠天地的擴建工程，包括由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 (Dame Zaha Hadid) 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的第五棟酒店大樓，以及籌建中的路氹城首個臨街購物中心，皆體現我們悉力為澳門引進多姿多采的消閒旅遊體驗的貢獻，讓我們以世界級設施和服務在業界盡展優勢。

在菲律賓，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隆重開幕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版圖，標誌著集團另一重要里程碑。該項目的泥碼業務持續向好並輔助其中場博彩及非博彩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的收益來源。新濠天地（馬尼拉）於開幕不久便在二零一五年度國際博彩業大獎獲選為「年度最佳娛樂場／度假村」。儘管菲律賓的基礎設施工程正面對重重挑戰，如由機場直達馬尼拉灣娛樂城的高速公路將延期通車，我們相信新濠天地的品牌將可帶動當地旅遊業，並鞏固我們在該區的市場地位。同時，我們預期菲律賓市場環境將進一步改善和經濟增長，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盈利能力可望隨之提升，在可見未來盡展潛力。



在亞洲其他地區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在菲律賓和柬埔寨的角色機營運業務持續向好，而其博彩產品業務亦由於新娛樂場開業帶動訂單增加，錄得破紀錄之佳績。此外，位於俄羅斯海參崴附近之綜合娛樂區、新濠擁有權益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已盛大開幕，主要以日韓及中國華北地區旅客以及俄羅斯國內旅客為目標客源。此項目印證我們矢志拓展全球業務版圖，以及推動該區的旅遊業及經濟增長。為抓緊更多市場機遇，新濠環彩亦正繼續開拓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的機會。此外，誠如先前所公佈，由新濠、Seminole HR Holdings, LLC (「Hard Rock」) 及Cyprus Phasouri (Zakaki) Limited組成之財團，已入選成為可參與在塞浦路斯發展及經營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最後階段投標進程的三名投標者之一。以上各項均清楚展現我們為鞏固新濠在全球博彩和娛樂產業的領先位置所作出的努力。

展望未來，儘管澳門的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政府推出的政策或會對博彩市場構成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部署無論在宏觀經濟或社會層面均能配合政府的新政策方向。我們認為澳門將繼續成為全球主要的博彩目的地，並深信旗下的綜合度假村及無可比擬的非博彩娛樂設施能有助推動澳門經濟及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菲律賓方面，有見當地經濟預期增長及有利的人口因素，我們對菲律賓博彩市場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在加強澳門的業務之餘，我們亦繼續抓緊在其他國家拓展及尋求新商機，包括菲律賓、柬埔寨、俄羅斯、西班牙和塞浦路斯。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在全球物色具潛力的發

展項目，藉此進一步推動新濠成為國際領先的博彩、消閒及娛樂營運商。

多年來，新濠一直致力恪守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提升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力求為下一代及社區而努力。過去一年，新濠的傑出企業管治和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獲多個權威機構表揚。新濠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足見本公司的傑出企業公民表現備受肯定。今年，我們繼續秉持青少年發展、環境及教育三大核心企業社會責任，並成功達成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此外，我們亦有舉辦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加強與持份者及員工的溝通，藉此達成我們的長遠目標，讓我們的持份者，包括員工、顧客、供應商及我們業務所在社區的成員，帶來更深遠、更可持續的影響。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員工及業務夥伴，全賴大家的不懈支持，本集團方可以在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中取得佳績。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在業內的地位並且在國際市場實現可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及海外創下多個重要里程碑。

在澳門，萬眾期待、耗資3,200,000,000美元打造、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項目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路氹城隆重開幕，經營本集團核心博彩業務的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為其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其開幕盛典及以新濠影滙為創作靈感之短片《選角風雲》的全球首映禮吸引到荷里活頂級巨星出席支持。荷里活巨星羅拔·狄尼路（Robert De Niro）及里安納度·狄卡比奧（Leonardo DiCaprio）、奧斯卡金像導演馬田·史高西斯（Martin Scorsese）、荷里活著名導演及監製畢維納（Brett Ratner）及流行天后瑪麗嘉兒（Mariah Carey）親臨新濠

影滙，讓新濠影滙成為全球焦點。作為亞洲娛樂總滙，新濠影滙設有多個全球首創的娛樂體驗，包括全球最高「8」字形摩天輪「影滙之星」；全球首個以蝙蝠俠為主題的4D虛擬飛行動感體驗「蝙蝠俠夜神飛馳」；及澳門首個及唯一的大型駐場魔術滙演「魔幻間」，為澳門的娛樂勝地的地位定下新標準。新濠影滙自開幕以來一直錄得高入住率，預期將與本集團現有資產組合相輔相承，共同創造協同效益，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亞洲的領先地位。

與此同時，我們的旗艦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不斷推出創新構思，致力提升訪客體驗。其中包括在全球最大型水上滙演《水舞間》五週年之際，破天荒推出《水舞間》探索之旅，讓觀眾可踏足這個世界級滙演的後台及深入《水舞間》的水底世界。此外，新濠



新濠一直致力以世界級創新娛樂設施推動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新濠天地（馬尼拉）滙集皇冠、Nobu、凱悅、夢工場、Pangaea及Chaos等一系列消閒娛樂品牌；隨著馬尼拉邁向成為區內豐富多元的旅遊勝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已經奠下長遠成功的基礎。

天地的購物中心擴建工程及第五棟酒店大樓的建築工程亦進展順利。新酒店大樓由蜚聲國際、被譽為建築界「曲線女王」的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 (Dame Zaha Hadid) 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勢將成為澳門另一地標建築，進一步提升新濠天地對亞洲及世界各地越趨成熟的旅客的吸引力。

澳門以外，本集團首個海外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菲律賓盛大開幕，而當中的亞洲首間Nobu酒店亦緊接於五月正式開幕。新濠天地(馬尼拉)提供老少咸宜的豐富娛樂體驗，包括全球首個以夢工場為主題、具備創新及互動娛樂設施的「DreamPlay by DreamWorks」，以及全球知名的高級夜蒲熱點「Pangaea」及「Chaos」，勢必吸引全球各地的旅客慕名到訪。新濠天地(馬尼拉)的開幕成功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收益來源。

而在東南亞以外，本集團持有位於俄羅斯海參崴附近之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權益。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隆重開幕，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全球的業務版圖，並可望促進俄羅斯遠東地區的旅遊業和經濟增長。

### 核心業務

#### 亞洲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其34.29%權益)經營博彩業務。儘管澳門的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五年仍能錄得強勁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全年的淨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分別按年下跌至4,000,000,000美元及932,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新濠



投資達32億美元的新濠影滙是澳門首個以荷里活為主題的綜合娛樂度假村，為澳門提供獨一無二的世界級精彩娛樂設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泥碼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均減少所致，其中部分跌幅由新開幕的新濠影滙及新濠天地(馬尼拉)產生的淨收益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澳門整體的中場賭桌博彩收益較上一季及去年均錄得增長，反映博彩業呈現回穩跡象。

位於澳門的旗艦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繼續提供多元化的款待、餐飲、消閒及娛樂體驗，滿足高端中場市場客戶群的需求。年內，澳門的必賞鉅鑄《水舞間》邁進五週年。這項蜚聲國際的大型水上滙演榮膺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的「最具價值品牌大獎」。新濠天地亦舉辦了連串精彩活動，包括與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合辦馬來西亞美食巡禮，以及精彩萬分的SPLASH池畔派對系列。尊尚餐飲娛樂專區「蘇濠」繼續為澳

門呈獻精彩多姿的餐飲及娛樂體驗，令新濠天地提供的娛樂體驗更為豐富。新濠天地的購物中心擴建工程及第五棟酒店大樓在完成後將令該項目的配套設施更趨完善，鞏固其作為本地及國際旅客首選高端中場消閒勝地的位置。

去年，本集團旗下位於澳門及其他地區的全新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相繼開幕，大大加強本集團的博彩、消閒及娛樂資產組合。

新濠影滙於第四季度隆重開幕，成功推動本集團在澳門的市場佔有率提升至歷史新高，同時進一步擴展更具盈利能力的中場分部及非博彩分部。新濠影滙提供的1,600間客房，比本集團現有項目提供的客房數目多逾一倍。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



國際樂壇天后及全球最暢銷單曲女歌手瑪麗嘉兒華麗現身新濠影滙，其開幕盛典獻唱把當晚氣氛推上最高峰。



荷里活殿堂級人馬羅拔·狄尼路、里安納度·狄卡比奧、馬田·史高西斯及畢維納破天荒聚首澳門，攜手呈獻為澳門及新濠影滙精心策劃之首部巨星級荷里活鉅製《選角風雲》。

日開幕後，新濠影滙酒店已錄得超過90%的入住率。這個主打中場市場的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為澳門增添前所未有的頂尖娛樂體驗，其世界級設施不單令一眾追求優質款待服務及刺激娛樂體驗的旅客趨之若鶩，其設有頂級配置的新濠影滙綜藝館更成為區內及國際一線巨星夢寐以求的大型舞台，瘋靡全球萬千樂迷的麥當娜《Rebel Heart Tour》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便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此多用途綜藝館舉行。新濠影滙現已成為澳門的全新地標以及亞洲娛樂總滙；並與本集團現有項目相輔相承並創造協同效益，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澳門的領導地位。

澳門以外，本集團繼續鞏固在菲律賓的市場地位。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盛大開幕後業務發展良好。該項目的泥碼業務持續向好，貴賓廳、角子機及中場賭桌分部均見改善，而其非博彩設施亦不斷提升，繼續帶來更多元化的收益來源。憑藉本集團在經營綜合娛樂場度假村的專業和佳績以及為馬尼拉娛樂城引進的多個世界級娛樂品牌，新濠天地（馬尼拉）勢將為當地娛樂市場揭開新一頁。

至於亞洲其他地區方面，集團擁有位於俄羅斯海參崴附近之濱海綜合娛樂區的娛樂場項目「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權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幕並取得理想成績。該項目是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娛樂區中首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亦是俄羅斯聯邦內最具規模的。本集團掌握市場先驅的優勢，勢將吸引鄰近的亞洲東北部、距離項目只有三小時航程的四億人口，以及俄羅斯的國內顧客到訪該項目。俄羅斯政府全力支持該綜合娛樂區的發展，推出有利的入境及其他經濟政策，盡顯該區成為北亞博彩重地的潛力。



自二零一五年盛大開幕，新濠天地（馬尼拉）業務發展良好，更於二零一五年度國際博彩業大獎獲選為「年度最佳娛樂場／度假村」。



位於俄羅斯海參崴附近之綜合娛樂區、新濠擁有權益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已於二零一五年盛大開幕，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版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EGT 64.84%之實際股本權益。在其博彩產品銷售以及博彩營運業務收益均見增長的帶動下，EGT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31,500,000美元的綜合收益，按年增加約40.6%。EGT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綜合淨收入及經調整EBITDA分別為800,000美元和11,2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錄得現金結餘30,700,000美元及並無負債。

EGT透過其角子機營運業務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建立了穩健地位，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為EGT帶來18,100,000美元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有約1,550台電子博彩機正式投入服務，其中670台設於EGT與NagaWorld Limited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管理、位於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度假村及娛樂場內。於二零一五年，EGT的角子機營運業務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為122美元，而同期在NagaWorld的角子機營運業務則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為225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EGT的博彩產品業務(主要為Dolphin Products Ltd.的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受惠於新娛樂場開幕帶動訂單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約13,400,000美元的破紀錄收益。產量上升加上行之有效的提升香港生產設施效率的措施令EGT之毛利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幅提升。

憑藉穩定的財務增長，博彩市場需求日增以及營運效率提升，預計EGT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收益來源。



新濠影滙綜藝館設有5,000個座位，為區內的頂級娛樂表演場地。綜藝館設有專為舉行世界級演唱會、大型體育盛事、頒獎典禮及其他特別活動而設的頂尖配置，並且是澳門唯一擁有豪華私人貴賓廂房的綜藝館。



國際流行樂壇天后麥當娜首度在澳門獻唱，於新濠影滙綜藝館呈獻《Rebel Heart Tour》世界巡迴演唱會，除了將音樂舞台體驗提升至更高水平，更鞏固了新濠影滙作為亞洲娛樂總匯的地位。

###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40.65%股本權益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新濠環彩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新濠環彩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遊戲升級技術及系統維護服務，並透過管理國內之零售店網絡在中國內建立了業務版圖。於二零一五年，新濠環彩的收益為57,200,000港元，按年增長26.3%。分銷業務繼續是新濠環彩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其二零一五年之收益約90.2%，於二零一四年則為90.1%。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佈的數字，中國彩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彩票銷售總額為人民幣3,679億元，按年下跌3.8%。二零一五年，彩票銷售總額的按月增長率由首兩個月的平均34.2%下跌至其餘10個月的平均負8.9%。市場普遍認為銷售額下跌主要歸因於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嚴禁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所致。監管改革預計將進一步提高有關管制和管理彩票資金的透明度，確保市場能有更健康和可靠的長遠發展。新濠環彩相信，其將可受惠於更強健監管制度帶來的長遠正面影響，並將在新市場環境中處於有利位置。

秉承新濠在消閒及娛樂方面的企業理念，新濠環彩將繼續發掘彩票業務以及中國市場以外的投資商機，以及開拓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的機遇。新濠環彩亦將繼續在新興或前沿博彩市場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憑藉穩健的業務發展及全球發展計劃，相信新濠環彩將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及優化長遠價值。

### 非核心業務

#### 中國的滑雪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的16.69%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其中一個最著名的滑雪度假村－位於黑龍江省的亞布力陽光度假村（「亞布力度假村」）。



世界頂級脫口秀笑匠羅素·彼得斯（Russell Peters）首臨澳門，隆重呈獻其「Almost Famous」世界巡演，是首個在新濠影滙綜藝館上演的脫口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CR透過與Club Med Asia S.A.的策略伙伴關係創立Club Med亞布力業務，經營及管理亞布力度假村內的兩間酒店。其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冬季期間持續向好。二零一五年度收益錄得按年穩健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冬季期間轉向主攻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策略取得成功，以及整體服務質素有所提升。

隨著滑雪這項冬季運動日漸普及和滑雪愛好者人數大增，中國的滑雪市場亦相應迅速增長。隨著北京成功申辦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各種冬季運動（特別是滑雪）的宣傳勢將大增，並吸引更多愛好者參與。亞布力是中國首個滑雪城鎮，現已是全國其中一個最具規模及最知名的冬季運動勝地，雲集多個著名旅遊度假村並鄰近哈爾濱及其他旅遊熱點，包括一年一度的冰雪節等。在冬季運動愛好者及旅客與日俱增的需求下，亞布力度假村的業務勢將進一步增長，而MCR亦將繼續抓緊市場的龐大潛在機遇。

由世界滑雪板聯盟及世界滑雪板職業滑手聯盟主辦、四年一度的世界滑雪板錦標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移師亞布力舉行，MCR將會是這項專為頂尖職業滑手而設的世界頂級滑雪板界盛事的官方合作夥伴並提供主辦場地。亞布力度假村的設施在近年不斷提升，現設有佔地30,000平方米的單板滑雪公園，纜車的暖氣系統亦已經升級，並新建一條貓跳滑雪（mogul ski）滑雪道，為舉辦世界滑雪板錦標賽作好準備。該度假村提供世界級款待服務，將會是一眾滑雪愛好者及國際旅客的首選滑雪場地。MCR亦會借助這項盛事向國內數以百萬計的體育愛好者推廣滑雪活動，以加強亞布力這個新興冬季運動重鎮的地位，及提升我們作為世界級滑雪度假村營運商的聲譽。

旅遊業是黑龍江省策略性經濟發展的核心支柱之一。除了全力支持加強和創新旅遊產品以吸引更多旅客到訪亞布力外，當地政府近年亦一直透過興建省級公路、新機場和哈大齊高速鐵路來完善省內基礎設施，藉以促進當地旅遊業的發展。

### 展望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市場－澳門的博彩收益受到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和業界問題影響。展望未來，部份問題將繼續影響市場，包括全球市場波動、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國內的反貪腐運動、博彩中介人信貸泡沫爆破帶來的影響、銀聯卡規管和娛樂場全面禁煙令，將可能持續影響貴賓廳市場及減少中場市場旅客人數。然而，澳門博彩業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將會回穩，而市場重心將明顯轉移至更穩定的中場市場分部和非博彩項目。這將提高我們在核心客源市場（尤其是中國）的滲透率，長遠令行業更具盈利能力並作更可持續的發展，而新濠將繼續是推動此行業發展的先驅。

中央政府及澳門政府致力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支持行業的長遠發展並強調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積極實行既有的發展策略，進一步開拓更具盈利能力的澳門中場分部。而新濠亦透過其主要經營博彩業務的新濠博亞娛樂呈獻世界級創新娛樂體驗，以支持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及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有序發展，同時豐富旗下在澳門的資產組合，藉此進一步拓闊收入來源，迎合日趨富裕的亞洲中產旅客的需求。



在澳門，投資額達3,200,000,000美元、靈感源自荷里活電影的全新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特別為中場市場而設。新濠影滙設有多項無可比擬、開創澳門度假村先河的精彩娛樂設施，成功在業界突圍而出，吸引國際注目，標誌著亞洲新一代的頂尖世界級消閒度假體驗。新濠影滙自開幕以來錄得驕人的訪客數字。這個主打中場市場的新項目將會與本集團另一主攻高端中場市場的项目—新濠天地相輔相承並創造協同效益，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上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澳門路氹城的市場地位。

未來數年，多家營運商將在澳門路氹城相繼推出新項目，加劇市場競爭。有見及此，除新濠影滙外，本集團亦正加強現有資產組合，務求將業務擴展至中場市場分部。其中，本集團旗艦項目新濠天地的購物中心擴建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夏季完成，而

由傳奇建築大師札哈•哈蒂 (Dame Zaha Hadid) 女爵士擔綱建築設計的新濠天地第五棟酒店大樓的建築工程亦正順利推進。這幢新酒店大樓將是建築界一大突破，展現出前所未見的建築形式和結構挑戰，勢必成為路氹城和澳門的全新地標。我們憑藉新濠天地，領導澳門的高端中場市場分部。而貴賓廳方面，我們繼續嚴格控制澳門新濠鋒的成本結構，並將重點投放於在過去數年帶來較豐厚利潤的大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由於市場上部份貴賓廳業務已經回穩，特別是以較大型的博彩中介人營運商為然，我們預期澳門新濠鋒將會取得更穩定的表現。

儘管澳門博彩業於二零一六年仍面對挑戰，市場現已出現回穩的利好跡象。當中值得留意的包括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的澳門博彩毛收入優於預期以及政府推出的新政策，如放寬中國居民以過境簽注赴澳的入境程序。這些新政策將有助長遠推動經濟多元



新濠影滙的「華納滿 Fun 童樂園」是一個趣味無窮的家庭主題樂園。小朋友可以與華納兄弟旗下DC漫畫、《漢娜巴伯拉》(Hanna-Barbera) 及《樂一通》(Looney Tunes) 的經典角色一起暢玩多款互動及動感遊戲，享受難忘的遊戲體驗。



全球首個以蝙蝠俠為主題的4D飛行震撼體驗「蝙蝠俠夜神飛馳」，引領冒險者進入虛擬實境，親歷蝙蝠俠故事中的刺激場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化，以支持澳門旅遊業的發展。此外，即將落成的基礎設施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高速運輸系統，定必有助澳門保持競爭力及增強經濟發展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澳門以外，憑藉其發展和經營綜合度假村以及打造創新娛樂體驗的豐富經驗及佳績，新濠將繼續積極擴大其在全球其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在菲律賓，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目標顧客為迅速壯大及日益重要、且收入增長迅速的亞洲中產階層，其貴賓廳、角子機及中場賭桌業務分部的表現於過去一年有所提升，而泥碼業務亦不斷壯大，提供更多元化的盈利來源。儘管菲律賓的基礎設施工程面對重重挑戰，如由機場直達馬尼拉灣娛樂城的高速公路延期通車，我們相信，來自東南亞及中國的旅客人數不斷增加、當地基礎設施進一步改善以及菲律賓經濟持續發展將有助我們在該區的地位進一步提升。

在亞洲其他地區方面，新濠繼續積極發掘潛在商機，豐富旗下業務組合，鞏固我們在全球博彩及娛樂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擁有位於俄羅斯海參崴附近的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權益，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盛大開幕，深受市場歡迎。作為俄羅斯最大型的合法娛樂場，「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在該全新綜合娛樂區中掌握市場先驅的優勢，開拓華北、日本、韓國及俄羅斯市場，吸引亞洲各地以及俄羅斯國內的旅客到訪。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EGT亦已通過其角子機營運業務確立其在柬埔寨和菲律賓博彩市場的地位。新娛樂場開業所帶動的訂單增加以及提升生產效率的措施將繼續支持EGT的博彩產品業務。



新濠影匯的「魔幻間」由舉世知名的魔幻大師法蘭茲·哈拉瑞(Franz Harary)精心打造，並雲集多位世界級頂尖魔術大師，為觀眾帶來亞洲前所未有的驚世魔幻旅程。



新濠影匯的「影匯之星」是全球首個及亞洲最高的「8」字型摩天輪，已經晉身為澳門以至亞洲的閃亮新地標。

亞洲以外，由新濠、Hard Rock及Cyprus Phasouri (Zakaki) Limited組成之財團已入選成為可參與在塞浦路斯發展及經營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最後階段投標進程的三名投標者之一。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濠環彩亦一直矢志發掘彩票業務及中國市場以外的投資商機。新濠環彩正繼續開拓於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發展一個頂級綜合度假村的機遇。

作為擁有穩健財務基礎、領先國際的創新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新濠的業務版圖已遍及澳門、中國內地、菲律賓、柬埔寨及俄羅斯。新濠將透過附屬公司實現多元化發展，同時繼續擴展其全球版圖。我們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抓緊市場發展蓬勃所帶來的機遇，將一系列博彩及非博彩業務拓展至全球其他地方，務求實現本集團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博彩、消閒和娛樂營運商的願景。

### 成就及獎項

新濠一直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力求達致卓越營運表現並不斷創新，領先同業。因此，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的每個地方均致力推動當地經濟及社區發展。過去一年，新濠的傑出表現及為社會各界所帶來的正面影響獲得多家權威機構表揚及肯定。

#### 企業管治

新濠一直秉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獲得多項殊榮。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連續第十年獲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連續第五年獲該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

本集團管理層的優秀領導能力亦廣獲商界讚許。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在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第四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一直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足見其傑出企業公民表現備受肯定。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機構，表揚其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不懈努力，並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中獲頒發「企業公民嘉許標誌」。此外，新濠亦連續第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

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環保工作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藉以惠及社會和造福下一代，因此環境保護一直是新濠企業社會責任的主要核心項目之一。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環保工作上的努力，新濠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五年獲頒世界自然基金會低碳辦公室計劃金標籤。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於International ARC Awards的「專題年報」及「內頁設計」組別中榮獲「金獎」，並在「互動年報」組別中榮獲「優異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繼續為顧客提供超卓的款待、消閒、娛樂及餐饗體驗。

澳門新濠鋒及其「澄」水療中心榮獲二零一六年《福布斯旅遊指南》酒店及水療兩個組別的五星評級大獎，連續七年獲此殊榮。新濠天地的皇冠度假酒店亦憑其酒店及水療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大獎。此外，於新濠天地上演的世界級水上滙演《水舞間》榮膺澳門商務大獎的「最具價值品牌大獎」。以上獎項均彰顯本集團在款待、消閒及娛樂服務上的卓越表現。

本集團致力呈獻精緻講究的佳肴美饌。在二零一六年《米芝蓮香港澳門指南》中，新濠天地的譽瓏軒和御膳房均獲得米芝蓮二星級殊榮，而金坂極上壽司亦獲得一星級殊榮。此外，譽瓏軒、御膳房，以及澳門新濠鋒的奧羅拉及天政均榮獲二零一六年《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級食府大獎，而澳門新濠鋒的帝影樓亦獲評為福布斯四星級食府。

於二零一五年隆重開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深得各界讚賞，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國際博彩業大獎獲選為「年度最佳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影滙在開幕後的短短日子內已在《CEI Asia》雜誌舉辦的二零一六年度讀者投選大獎中獲評選為「最佳新開幕場地」，並且獲攜程旅行網（Ctrip.com）選為「二零一五年度最令人期待澳門新酒店」及《Lonely Planet》選為「二零一六年度最新最熱門的旅遊目的地之一」。

###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b>(23,968)</b>	(82,819)
物業及其他投資	<b>40,220</b>	46,436
	<b>16,252</b>	(36,3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307,333</b>	1,693,612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b>(5,695)</b>	(13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b>(1,394)</b>	(14,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3,731</b>	-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4,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34,310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b>(182,371)</b>	(242,296)
融資成本	<b>(45,779)</b>	(43,918)
除稅前溢利	<b>92,077</b>	1,435,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200)</b>	19
年內溢利	<b>90,877</b>	1,435,127
非控股權益	<b>10,047</b>	52,045
	<b>100,924</b>	1,487,17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487,200,000港元。

### 分類業績

#### 博彩、消閒及娛樂

博彩、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而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概況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一節內匯報；(ii)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通過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新濠環彩經營），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博彩、消閒及娛樂的分類業績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EGT (1)	<b>28,078</b>	(10,700)
新濠環彩(2)	<b>(41,762)</b>	(66,692)
珍寶王國(3)	<b>(9,829)</b>	(5,032)
其他(4)	<b>(455)</b>	(395)
	<b>(23,968)</b>	(82,819)



全球享負盛名的環球派對熱點品牌「派馳」進駐新濠影滙，率先把伊比莎島風格的夜生活帶進澳門及大中華地區，令澳門火熱的派對氣氛灼熱升溫。



過千名市民及旅客參加了新濠影滙澳門時代廣場舉行的除夕慶祝活動，一同見證澳門首個紐約式跨年盛會，在澎湃熾熱的氣氛中攜手迎接二零一六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EGT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EGT之供股（「EGT供股」）按每股0.54美元（相當於4.20港元）認購26,062,294股EGT新股份，總代價為14,074,000美元（相當於約109,493,000港元）。

緊接EGT供股前，本公司間接擁有11,450,000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38.04%。於EGT供股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擁有37,512,294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1%。因此，EGT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EGT約64.84%權益。

EGT從事角子機營運、於中印地區發展及經營地區娛樂場及博彩會所，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佔來自EGT的分類溢利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0,700,000港元）。

根據EGT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所公佈其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EGT於回顧年度之表現載述如下：

EGT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31,5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22,400,000美元增長40.6%，乃由於博彩營運及博彩產品業務均見增長。

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8,1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16,400,000美元增加10.4%，乃由於柬埔寨業務表現改善之部份得益被菲律賓業務表現倒退所抵銷。

博彩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3,4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6,000,000美元增加123.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有新娛樂場開業及現有客戶再次訂購產品帶動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產品的銷量較上年度上升。

EGT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淨額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2,800,000美元。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博彩產品銷售及毛利率顯著改善、博彩營運收益增加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該增加被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之2,600,000美元非現金減值支出以及博彩產品分部處置過時博彩設備之虧損、相較上年度期間之得益的稅項開支以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美元升值令菲律賓營運結算美元計值之應付款項產生較高外匯虧損而抵銷部份。

### (2)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繼續從事彩票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類。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佔來自新濠環彩的分類虧損為4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700,000港元）。

根據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所公佈其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其錄得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4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僱員福利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56,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32,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之損益中就已於二零一四年歸屬之若干新濠環彩二零一四年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32,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並無就此等購股權錄得進一步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新濠環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開創紀元電子商務信息有限公司（「山東開創紀元」）所產生之收益約3,700,000港元；及

- (iii)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至零，乃因為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悉數結清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3)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餐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9,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虧損5,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之收益下降8.2%加上員工成本增加6.2%所致。



新濠影滙的水上及娛樂設施佔地超過21,800平方米，包括室外游泳池及按摩池、人造沙灘、日光浴梳化、獨立池畔小屋、池邊酒吧以及逾260米長的「綠野遊踪」奇幻之旅。



主打中場市場的新濠影滙自開幕以來一直錄得高入住率。此項目將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組合相輔相承，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亞洲的領先位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結算開支產生之滙兌差額。

###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溢利4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4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減少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收到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二零一四年：3,600,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	307,333	1,693,612
其他	-	-
	<b>307,333</b>	<b>1,693,612</b>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MCR及喜彩之投資撇減至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毋須就上述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原因為MCR及喜彩繼續錄得虧損。

###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

於回顧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滙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新濠博亞娛樂而應佔之溢利為30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3,6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所公佈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4,00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00,000,000美元。淨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的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均減少所致，而部份不利影響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的新濠影滙及新濠天地（馬尼拉）所帶來的淨收益所消弭。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932,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285,5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整體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均減少所致。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入105,7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淨收入為608,300,000美元。

###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2,794,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848,6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798,5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之1,165,600,000美元減少31.5%。經調整EBITDA減少，主要是由於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博彩收益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之轉碼數合共為44,1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之82,100,000,000美元下跌。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2.8%，而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中場賭桌分部方面，年內下注額合共為4,713,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5,285,700,000美元下跌。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之中場賭桌贏款率為37.1%，而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為3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機處理額為4,641,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903,900,000美元。

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500,000美元減至264,900,000美元。

###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574,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44,9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五年之經調整EBITDA為36,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84,800,000美元。經調整EBITDA按年減少，主要由於轉碼數收益及中場賭桌收益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之轉碼數合共為23,9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之33,600,000,000美元下跌。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3%，而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中場賭桌分部方面，年內下注額合共為616,100,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756,700,000美元下跌。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之中場賭桌贏款率為19.4%，而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為1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機處理額為33,8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2,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800,000美元。

###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益合共為136,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7,400,000美元下跌。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一五之經調整EBITDA為30,300,000美元，而上年度為36,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平均數目約為1,200台，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1,300台。摩卡角子娛樂場所滙報之博彩機數目減少，主要因為其中一個角子娛樂場於二零一五年改為經由澳門新濠鋒作滙報。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每台博彩機每日的淨贏款為281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61美元。



《水舞間》是遊澳門必看的大型水上滙演，於二零一五年光榮踏入五周年，開幕至今已吸引逾三百五十萬名觀眾慕名觀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濠影滙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展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淨收益為123,2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EBITDA為12,600,000美元。

中場賭桌之下注額為365,3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之中場賭桌贏款率為2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機處理額為264,900,000美元。

新濠影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7,800,000美元。

###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淨收益為300,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6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調整EBITDA為55,4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100,000美元。經調整EBITDA之按年改善主要歸因於新濠天地(馬尼拉)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營運，故年內計入其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全年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碼數合共為3,181,3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之轉碼數博彩贏款率為2.1%。預期的轉碼數博彩贏款率範圍為2.7%至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場賭桌下注額為441,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之中場賭桌贏款率為27.5%。二零一五年的博彩機處理額為1,780,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新濠天地(馬尼拉)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700台。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0,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00,000美元。

###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應佔東雋有限公司及BCN Integrated Resorts 2, S.A.U.年內之虧損而確認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00,000港元)。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山東開創紀元(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44,8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此金額代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完成EGT供股以及EGT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撥回EGT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所實現之收益。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於上年度，本集團亦就收購EGT確認議價購買收益34,300,000港元，此為所收購之EGT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數。該收益源自所收購業務因多年來錄得虧損及EGT之股價於定價日期至EGT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底完成期間波動所致。

###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242,300,000港元減少24.7%至二零一五年的182,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產生之攤銷開支下跌，以及年內並無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一次性公開發售開支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43,900,000港元增加4.3%至二零一五年之45,800,000港元。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之42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580,300,000港元。



位於新濠天地的福布斯五星級餐廳——殿堂級粵菜食府「譽瓏軒」及當代法式料理餐廳「御膳房」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6》中同獲擢升為二星餐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代表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以及源自數個外國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代表確認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運用有關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與所得稅開支撥備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4,3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97,100,000港元)，乃來自12,385,8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四年：12,331,600,000港元)、392,6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二零一四年：387,900,000港元)、192,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四年：570,800,000港元)及1,346,5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四年：80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12.1(二零一四年：3.9)，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82,3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二零一四年：344,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46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9,5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購買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1%(二零一四年：10%)，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的80%為短期定期存款，由此可見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所有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之本集團銀行存款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之擔保債券為7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1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到。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58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300,000港元)，其中3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300,000港元)以本集團17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546,0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抵押390,000,000港元；有抵押39,3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總數為22,791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MCR及喜彩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744人(二零一四年：829人)。744名僱員當中，有331人駐

於香港，413人則駐於菲律賓、美國、柬埔寨、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28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7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建基於三個主要範疇並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者關係

新濠堅守與投資者保持公開及高透明度的溝通的政策，確保他們平等、適時地取得重要資訊。新濠會於適當時候通過與管理層定期舉辦的投資者論壇及會議以及公告將公司的業務表現、最新動態、未來計劃以及澳門和海外的博彩業整體前景等資訊傳達給投資者。

新濠在過去一年囊括多項的殊榮，表彰本集團的優秀投資者關係工作，包括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連續五年獲此獎項）及「亞洲最佳財務總監」獎項（連續兩年獲此獎項）。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再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我們十分榮幸多年來所獲得殊榮和讚譽以及投資界對新濠的支持，本集團定必繼續加強溝通，進一步鞏固與投資者的良好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致力回饋其紮根的社區，為社區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既有責任，亦有能力為社會各界和下一代建設更美好的將來。我們一直關顧社會的長遠福祉，並就三大核心範疇－青少年發展、環境及教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策略。

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參與各類支持社區的活動，支持社區。年內，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讓近182,000名兒童、青少年、傷健人士及其家人受惠。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多年來廣受讚賞並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囊括20項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及殊榮。新濠自二零一三年起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該指數旨在選出在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卓越的香港上市公司。二零一五年，新濠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連續十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獲頒發「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殊榮。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亦在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最佳環境責任獎」。

新濠深明與持份者之溝通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早於二零零七年已發表首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是香港首批披露可持續表現詳情的消閒及娛樂公司之一。二零一五年度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除了披露我們在社區工作方面的成就外，我們亦繼續詳盡全面地披露有關資料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此外，我們亦繼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內容，按照國際認可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4制訂的披露框架及核心選項及參考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的核心議題範疇編撰二零一五年度的報告。以上種種可見我們於年內致力更詳盡及公開透明地披露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 環境

新濠已簽署減碳約章，是環境保護署的「碳審計•綠色機構」活動的綠色機構之一，以及是《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公報》的約章成員之一。本集團在使用天然資源的同時，亦一直致力減輕日常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就此，我們密切監察資源消耗和碳排放的狀況，並採取措施以盡量減低或回收所製造的廢物。

我們在辦公室內及業務營運上均採納最佳行業常規。新濠博亞娛樂榮獲ISO14001:2004環境管理認證，而澳門的新濠天地另獲頒ISO14064溫室氣體排放認證。

新濠每年均需要為經營旗下度假村酒店而在能源方面作重大投資。為管理成本及致力減少碳排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達至最佳能源效益的措施。新濠天地及最新開幕

的新濠影滙備有華南地區酒店業內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中央製冷系統，較傳統空氣調節系統節能約20至35%。我們亦在新濠影滙安裝了吊頂空氣調節系統及直流馬達風機盤管系統以減低碳排放量，從而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逾20%。

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亦擁有高科技室內空氣淨化系統，可減低室外空氣抽入量，節約空調能源消耗。本集團亦引入先進的樓宇管理系統，可將空調系統所產生之熱量加熱洗手間和浴室之用水。

同時，本集團已將節能性高的LED燈廣泛應用於新濠天地室外及室內照明系統上。我們特別在後勤工作間選用市面上最節能的T5光管，並採用光感應器調節戶外燈光。



青少年發展、教育和環境保護為新濠三大企業社會責任範疇。我們致力透過舉辦不同活動，教育青少年節約資源的重要性及提高環保意識。



新濠相信，每名兒童均應享有平等機會全面發揮潛能。我們透過培訓及團體活動向青少年灌輸正面價值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綜合度假村外，新濠在香港的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低碳辦公室計劃(LOOP)，以減低公司的碳排放量。本集團在此評級計劃的總評分為80%，成績較84.1%的其他參與企業優異，因而獲頒發「金標籤」獎。

本集團企業總部透過減少廢物及更有效循環再用，已連續第8年於由環境運動委員會舉辦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獲頒發「卓越級別」減廢標誌。我們成功達致增加回收已使用碳粉及墨水匣及過時資訊科技設備配件的目標。年內，本集團的企業通訊、財務報告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公司刊物均以FSC認證的紙張編製。

新濠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為符合新政策和要求，本集團不斷更新其環保政策。我們亦致力透過周詳的持份者溝通活動，與員工、客戶、供

應商和社區成員等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反饋意見並按有關意見優化本集團的政策和實施。

### 社會責任

#### 青少年發展

新濠相信，每一個人，不論其社會經濟背景、生活環境或面對的挑戰，均應獲得平等機會，充分發展自己的潛力，實踐他們的夢想。社會的未來最終須靠年輕一代建造，故此，本集團把青少年發展列為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之核心範疇。

二零一五年，新濠繼續舉辦多項計劃，包括透過提供獎學金及其他援助鼓勵年輕人追求高等教育、為有濫藥問題的青少年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重返社會，以及為問題賭博家庭提供機會重建親子關係。



新濠致力回饋其紮根的社區，為社區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有責任和能力為社會各界和下一代建設更美好的將來。



新濠積極支持環保活動，透過森林學校為兒童提供欣賞和探索大自然的機會。



### 二零一五年重點項目一覽－青少年發展

- 支持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舉辦的「醫院遊戲服務」計劃，幫助合共2,587名留院兒童及其家人紓緩住院所產生的焦慮和不安。
- 連續第四年贊助奧比斯在山東省臨沂市營運的兒童眼疾醫療項目。奧比斯為醫療人員及農村衛生工作者安排培訓、給予兒童眼部護理服務及眼鏡、舉行專業會議和推出以防盲為主題的媒體活動。我們樂見有關計劃現時能自負盈虧。本集團將繼續贊助奧比斯在中國的工作，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臨沂市和濟南市開始營運的新兒童眼疾醫療項目。
- 資助兩個由香港戒毒會舉辦的計劃，有關計劃幫助了431名成功戒毒的青少年學習處理情緒及新技能，當中12名踏上了成為咖啡師的生涯。
- 向一年一度由南華早報及香港電台合辦的「愛心聖誕大行動」作出捐贈。有關捐助的受惠對象包括兒童、青年、長者、殘障及智障人士，以及環保及社會企業。
- 資助香港傷健協會所舉辦的計劃，推動有殘障與無殘障人士的社會融合，合共令11,167名年青人受惠。

- 贊助一年一度由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父女舞會。在超過460對父女的支持下，我們一共為有特別教育需要的兒童籌得超過1,800,000港元。
- 支持由香港路德會中心舉辦的「親親孩子心」計劃。該計劃提供兒童輔導服務和親子活動，並與學校合辦教育下一代預防賭博的教育活動。目前，香港並無同類型計劃，而於年內，該計劃合共令68對親子受惠。

### 教育

新濠相信，每名兒童均應獲給予機會發展最大潛能。為此，本集團提供獎學金和補助，並推出青年培育計劃，藉此讓貧困兒童得到更好教育及更豐富的校外人生經驗，開啟人生機會。

### 二零一五年重點項目一覽－教育

-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何猷龍獎學金計劃為海外留學的中港澳學生提供獎學金、工作及實習機會、交通資助、學術獎項和研究項目經費。部分於過去獲得獎學金的學生已加入新濠及新濠博亞娛樂，共同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 贊助由基督教勵行會舉辦的助學金計劃，以扶助青海省黃南州兒童福利院的孤兒，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學年期間頒獎122項助學金，其中34項為高等教育助學金、24項為高中課程助學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澳門推行一系列倡導負責任博彩措施，包括為新舊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拍攝推廣負責任博彩的宣傳短片並於公司內部的電視頻道及員工內聯網播放、張貼負責任博彩的海報及派發宣傳手冊，以及支持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推行的「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措施。

除於經營業務的同時推行環保措施外，本集團亦教育青少年節約資源的重要性。為提高環保責任意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與環保促進會合辦香港綠色日-「環保隊長」計劃，共有60,000名學生參與，並培育400名「環保隊長」畢業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計劃，支持由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舉辦的「森林學校及大自然遊戲」活動，目標為激勵兒童的自發性和獨立性，並鼓勵兒童回歸大自然。

### 與持份者的聯繫

瞭解持份者的意見對我們策劃符合持份者所關注的環境、社會、管治及可持續性發展項目尤其重要。因此，除了通過專責員工及提供溝通渠道以進行恆常溝通外，我們每年均會進行持份者聯繫活動，務求在規劃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前掌握及回應持份者的意見。

新濠一直堅守高水平的企業公民標準。我們的社會責任涵蓋道德操守及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的規管，包括員工、客戶和供應商。

### 僱員

新濠相信，人才是公司的成功關鍵。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招聘、晉升和個人發展機會，以褒賞員工的努力、貢獻和忠誠。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我們按申請者的專業能力、個人素質和熱誠招聘人才。我們通過不同的招聘程序考核申請者的技能及能力，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和考核標準。

我們定期按員工的表現、職責、對業績作出的貢獻、專業能力和管理能力，進行員工表現評估，並提供具競爭力的回報獎勵員工。

為確保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向員工提供與其工作相關或配合業務需要的培訓。通過有系統的培訓，員工可發展相關技能和知識，從而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的全職員工均享有醫療保險和人壽保險福利。除年假和病假外，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喪假、婚假及陪審團假。

員工是新濠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作為首要任務。我們在旗下所有工作場所均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員工安全和健康，並定期提供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除了為所有員工的工作場所進行全面評估外，我們亦進行日常維修保養，並採取建議的修正措施。

我們在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均遵守當地政府制訂的健康和安全規定。

### 股東

新濠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他們的支持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極為寶貴和重要。本集團訂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投資者可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政策亦涵蓋保障股東個人隱私的政策和措施，確保本集團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披露股東資料，惟依法須予披露者除外。

### 供應商

新濠一直奉行廉潔的供應鏈管理。目前，新濠正在制訂供應商操守守則，並將納入新濠業務政策指南，向員工提供相關的企業內部指引。供應商應堅守新濠營運業務時所維持的高水平問責性。有關政策將於每年作出檢討。

### 顧客

新濠竭誠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當中包括由本集團旗下核心聯營公司在亞洲營運的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這些項目均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

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和體驗，我們透過前線工作人員、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官方社交媒體平台等渠道收集客戶意見，瞭解他們的需要。管理層十分重視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於決策過程中認真思量。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嚴格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和操守守則，並按照董事會的指示以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8至6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新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及表現，請參閱新濠二零一五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 管理層簡介

## 董事

何猷龍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在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同時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副會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二零一四年，何先生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連續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二零一五年，何先生第四次於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於「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徐志賢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鍾玉文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總裁。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管理層簡介

吳正和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 and 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理事及其商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彼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周先生現為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中國基建集團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之成員。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一年。

沈瑞良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田耕熹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獨立董事，亦為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三十八年經驗。

## 管理層簡介

### 高級管理層

譚志偉先生PhD, CPA (Aust), CMA (46歲)

集團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企業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之職位。譚先生現任新濠集團財務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執行集團財務決策、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譚先生現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譚先生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麻省劍橋Harvard Business School深造。譚先生現為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大中華區之董事會主席、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CPA Australia之會員、英國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之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譚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榮譽。

蔡欣榮先生(40歲)

博彩總監

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直接參與博彩業內的多個不同範疇，包括數據庫市場推廣、收益管理、策略規劃、合併和收購、政府關係、手機博彩和開發。彼先後任職於各種博彩物業，由單項地方娛樂場至主要拉斯維加斯大道物業，以及國際五星級綜合度假村。彼曾任Riviera Holdings Corporation之總裁及行政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金沙之營運事務高級副總裁，負責監察澳門金沙及澳門四季的表現。在此之前，蔡先生曾在Icahn Enterprises任職，獲委派到該公司的資產組合中擔任臨時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美國的娛樂場和娛樂項目。蔡先生之事業始於在麥肯錫公司出任顧問，彼閱歷豐富，在投身博彩行業前為專注於不良資產的資深製造業和供應鏈專家。蔡先生以最優等成績在加州柏克萊大學畢業，獲統計學學位，並以特優成績獲得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梁凱威先生 (42歲)

####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一間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一間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逾十七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 羅國輝先生 (54歲)

####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他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高振峯先生 (56歲)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他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收購。彩票業務經新濠環彩收購後，高先生獲委為新濠環彩之董事及出任行政總裁，繼續領導該集團之彩票業務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 企業管治常規

### (a) 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修訂。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b) 比遵例規定更為嚴謹

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比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為新僱員於迎新培訓時簡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可於本公司的內聯網閱覽。

#### 舉報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為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僱員可以公允及正當的方式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政策。此項政策乃不時更新以緊貼現行規例和市場慣例。

### (c)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與管理層進行。

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2)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和商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滙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今年，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於年內，周光暉先生獲委任以填補因羅保爵士離世所產生之空缺，彼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鍾先生、沈先生及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服務董事會已逾九年。董事會已收到沈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有鑑於此以及考慮到沈先生為非常資深及經驗豐富之董事，董事會認為，儘管沈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惟沈先生擁有維持獨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業務帶來寶貴的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此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滙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年內，本公司已邀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董事主講以「危機管理」為題的研討會。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有關本公司 業務或董事 職務的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閱覽最新 監管資料
<b>執行董事</b>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徐志賢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吳正和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光暉先生	✓	✓
沈瑞良先生	✓	✓
田耕熹博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		股東 週年常會
					管治委員會 會議	責任委員會 會議	
<b>執行董事</b>							
何猷龍先生	4/4	-	-	-	-	1/1	1/1
徐志賢先生	4/4	-	-	-	-	1/1	1/1
鍾玉文先生	4/4	-	-	-	-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吳正和先生	4/4	2/2	1/1	1/1	1/1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光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	-	-	-	-	-
沈瑞良先生	4/4	2/2	1/1	-	1/1	-	0/1
田耕熹博士	4/4	2/2	-	1/1	1/1	-	1/1
羅保爵士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八日離世)	0/1	0/1	0/1	0/1	-	0/1	-
平均出席率	96.3%	85.7%	66.7%	66.7%	100%	75%	83.3%

###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吾等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12頁「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的業務及新項目。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a)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b)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d)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其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

- (a) 審閱二零一四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e)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五年之內部稽核計劃；及
- (f) 審議及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

新董事之委任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包括於需要時考慮外部招聘專業機構之轉介及委聘其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度，周光暉先生獲委任以填補因羅保爵士離世所產生之空缺。於考慮新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品格、獨立思考、經驗、技能以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投入之時間等準則而對候選人進行評審，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批准。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其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

- (a) 審視及批准本公司之新報酬機制；
- (b) 批准管理層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所提出之建議；
- (c)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
- (d) 審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股份及購股權。

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企業管治報告

###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財務董事(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負責為本集團訂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及為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中港澳三地推動其新一代之發展和成長。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及企業傳訊部主管(無投票權身份)組成。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實行。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詳情乃載於另行刊發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 (8)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

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授權企業管理委員會負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年內，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曾源威先生辭任而梁凱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彼向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滙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曾先生及梁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2,200,000港及1,3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管理層監督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已釐清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制定了清晰的滙報流程及權責範圍，並已聘請勝任人員成立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該委員會亦負責批核一套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藉以降低經營活動附帶之重大固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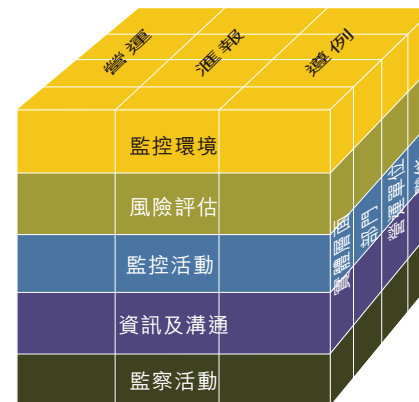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會定期與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差異及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 集團內部稽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部門負責就各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及獨立審核、匯報所有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監察解決方案的進度。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內部稽核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程度。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刊發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稽核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摘錄自二零一三年COSO《內部監控－綜合架構》

####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 (5)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將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財政部之資源、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使之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一致。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mailto:info@melco-group.com)。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mailto: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亦為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乃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16至4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頁以及第211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此外，有關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其與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之討論，乃載於本年報第36至4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以及連同本年報寄發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集團已實行遵例程序以確保恪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認為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顯著影響之遵例事宜。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有關政策乃定期檢討。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之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23,200,000港元，此金額已經超出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訂之年度股息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但鑑於本公司之雄厚現金水平，為酬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擬派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擬派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派發。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獲派建議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固定資產

年內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5。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11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7,053,000港元及421,3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0,253,000港元及589,218,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該等條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53%（二零一四年：2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25%（二零一四年：2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5%（二零一四年：65%），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約37%（二零一四年：4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羅保爵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年內，周光暉先生獲委任以填補因羅保爵士離世所產生之空缺，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

###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中「企業管治」一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4)			
何猷龍先生	27,699,132	457,752,077 (附註5)	306,382,187 (附註6)	791,833,396	51.20%	
徐志賢先生	4,579,660	-	-	4,579,660	0.30%	
鍾玉文先生	3,189,440	-	-	3,189,440	0.21%	
吳正和先生	76,000	-	-	76,000	0.00%	
沈瑞良先生	76,000	-	-	76,000	0.00%	
田耕熹博士	4,000	-	-	4,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7)	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附註2及8)		
何猷龍先生	3,000,000	1,100,000	4,100,000	0.27%
徐志賢先生	3,326,000	96,000	3,422,000	0.22%
鍾玉文先生	2,770,000	98,000	2,868,000	0.19%
吳正和先生	1,442,000	11,000	1,453,000	0.09%
沈瑞良先生	1,139,000	9,000	1,148,000	0.07%
田耕熹博士	937,000	9,000	946,000	0.0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續)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5. 該457,752,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36,62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4%、7.71%、2.37%及0.47%。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6,3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81%。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8. 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 (a) 新濠環彩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總計	
何猷龍先生	-	1,278,714,329 <sup>(附註4)</sup>	-	1,278,714,329	40.65%

###### (b) 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5)	佔新濠環彩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18,137,871	0.58%
徐志賢先生	20,881,400	0.6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A)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約40.65%)已發行股份約51.20%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EGT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9,378,074 <sup>(附註4)</sup>	-	9,378,074	64.84%
鍾玉文先生	590,266	-	-	590,266	4.08%
田耕熹博士	7,500	-	-	7,500	0.05%

(b) EG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2及5)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沈瑞良先生	9,375	0.06%
田耕熹博士	34,375	0.2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續)

附註：

1. EGT對其股份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四合一反向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EGT之股份數目、有關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4,22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4%)已發行股份約51.20%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9,378,074股EGT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博亞 娛樂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總計	
何猷龍先生	4,062,509	559,229,043 <sup>(附註4)</sup>	559,229,043 <sup>(附註5)</sup>	1,122,520,595	68.83%
徐志賢先生	11,850	-	-	11,850	0.00%
鍾玉文先生	33,034	-	-	33,034	0.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續)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新濠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6)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7)		博亞娛樂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6,947,973	565,750	7,513,723	0.46%
鍾玉文先生	194,664	27,810	222,474	0.01%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0,924,523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20%權益，故其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20%權益，故其亦被視作於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根據新濠博亞娛樂、Melco Leisure、本公司、Crown Asia及Crown Resorts Limited(前稱Crow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由Crown Asia向Melco Leisure授出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持有。
-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6,947,973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898,774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9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755,05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1.43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46,49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52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474,399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4.70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362,61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行使價為8.42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續)

附註：(續)

- 320,343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2.98美元，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690,291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7.48美元，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194,664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56,62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01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38,036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9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7.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565,750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60,435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歸屬
- 160,171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 345,144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歸屬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27,810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4,833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歸屬
- 6,408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其中一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而另一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歸屬
- 16,569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其中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歸屬，而其餘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歸屬

#### (D)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 (a) 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Melco Crown Philippines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5,202,426	0.09%
鍾玉文先生	3,692,924	0.07%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D)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續)

(b)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及4)	總計	佔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2,601,212	18,208,488	0.32%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4,530,190	14,935,041	0.26%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 (新濠博亞娛樂之上市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43,355,478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有關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8.30菲律賓披索，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4.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2,601,212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2,601,212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

鍾玉文先生持有之4,530,190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1,734,141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歸屬
- 449,282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授出，其中一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歸屬，而另一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 2,346,767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其中586,691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歸屬，586,691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歸屬，而1,173,385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何猷龍先生	200,000	-	(200,000)	-	-	-	07.04.2010	3.76	6
	200,000	-	(200,000)	-	-	-			
徐志賢先生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6
	1,200,000	-	-	-	-	1,200,000	27.01.2012	7.1	8
	1,370,000	-	-	-	-	1,370,000			
鍾玉文先生	307,000	-	-	-	-	307,000	13.02.2006	11.8	9
	170,000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6
	330,000	-	-	-	-	330,000	27.01.2012	7.1	8
	807,000	-	-	-	-	807,000			
吳正和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0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1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5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2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7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8
	1,062,000	-	-	-	-	1,062,000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羅保爵士(附註2)	300,000	-	-	-	(300,000)	-	03.04.2006	15.87	10
	51,000	-	-	-	(51,000)	-	28.02.2008	11.5	11
	91,000	-	-	-	(91,000)	-	03.04.2009	2.99	5
	60,000	-	-	-	(60,000)	-	07.04.2010	3.76	12
	350,000	-	-	-	(350,000)	-	08.04.2011	5.75	7
	210,000	-	-	-	(210,000)	-	27.01.2012	7.1	8
	1,062,000	-	-	-	(1,062,000)	-			
<b>沈瑞良先生</b>	51,000	-	-	-	-	51,000	28.02.2008	11.5	11
	91,000	-	-	-	-	91,000	03.04.2009	2.99	5
	60,000	-	-	-	-	60,000	07.04.2010	3.76	12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7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8
	762,000	-	-	-	-	762,000			
<b>田耕熹博士</b>	350,000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7
	210,000	-	-	-	-	210,000	27.01.2012	7.1	8
	560,000	-	-	-	-	560,000			
<b>小計</b>	5,823,000	-	(200,000)	-	(1,062,000)	4,561,000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僱員</b>	380,000	-	-	-	-	380,000	13.02.2006	11.8	13
	91,300	-	-	-	-	91,300	01.04.2008	10.804	4
	111,000	-	-	-	-	111,000	03.04.2009	2.99	5
	645,000	-	-	-	(125,000)	520,000	07.04.2010	3.76	6
	1,032,000	-	-	-	-	1,032,000	08.04.2011	5.75	7
	2,463,400	-	-	-	(330,000)	2,133,400	27.01.2012	7.1	8
<b>小計</b>	4,722,700	-	-	-	(455,000)	4,267,700			
<b>其他(附註20)</b>	2,912,000	-	-	-	-	2,912,000	13.02.2006	11.8	13
	300,000	-	-	-	300,000	600,000	03.04.2006	15.87	10
	51,000	-	-	-	51,000	102,000	28.02.2008	11.5	11
	110,200	-	-	-	-	110,200	01.04.2008	10.804	4
	120,000	-	-	-	91,000	211,000	03.04.2009	2.99	5
	260,000	-	-	-	185,000	445,000	07.04.2010	3.76	6
	186,000	-	-	-	350,000	536,000	08.04.2011	5.75	7
	411,000	-	-	-	540,000	951,000	27.01.2012	7.1	8
<b>小計</b>	4,350,200	-	-	-	1,517,000	5,867,200			
<b>總計</b>	14,895,900	-	(200,000)	-	-	14,695,9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b>董事</b>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	1,500,000	03.04.2014	26.65	15
	-	1,500,000	-	-	-	1,500,000	08.04.2015	14.24	18
	1,500,000	1,500,000	-	-	-	3,000,000			
徐志賢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02.04.2013	13.4	14
	700,000	-	-	-	-	700,000	03.04.2014	26.65	16
	-	256,000	-	-	-	256,000	08.04.2015	14.24	19
	1,700,000	256,000	-	-	-	1,956,000			
鍾玉文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02.04.2013	13.4	14
	700,000	-	-	-	-	700,000	03.04.2014	26.65	16
	-	263,000	-	-	-	263,000	08.04.2015	14.24	19
	1,700,000	263,000	-	-	-	1,963,000			
吳正和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4
	150,000	-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6
	-	30,000	-	-	-	30,000	08.04.2015	14.24	19
	350,000	30,000	-	-	-	380,000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羅保爵士 (附註2)	200,000	-	-	-	(200,000)	-	02.04.2013	13.4	14
	150,000	-	-	-	(150,000)	-	03.04.2014	26.65	16
	-	30,000	-	(30,000)	-	-	08.04.2015	14.24	19
	350,000	30,000	-	(30,000)	(350,000)	-			
沈瑞良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4
	150,000	-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6
	-	27,000	-	-	-	27,000	08.04.2015	14.24	19
	350,000	27,000	-	-	-	377,000			
田耕熹博士	200,000	-	-	-	-	200,000	02.04.2013	13.4	14
	150,000	-	-	-	-	150,000	03.04.2014	26.65	16
	-	27,000	-	-	-	27,000	08.04.2015	14.24	19
	350,000	27,000	-	-	-	377,000			
小計	6,300,000	2,133,000	-	(30,000)	(350,000)	8,053,000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僱員	2,564,000	-	-	-	(500,000)	2,064,000	02.04.2013	13.4	14
	2,831,000	-	-	-	(700,000)	2,131,000	03.04.2014	26.65	16
	200,000	-	-	-	-	200,000	29.08.2014	20.83	17
	-	937,000	-	-	(223,000)	714,000	08.04.2015	14.24	19
小計	5,595,000	937,000	-	-	(1,423,000)	5,109,000			
其他 <sup>(附註20)</sup>	499,000	-	-	-	700,000	1,199,000	02.04.2013	13.4	14
	245,000	-	-	-	850,000	1,095,000	03.04.2014	26.65	16
	-	43,000	-	-	223,000	266,000	08.04.2015	14.24	19
小計	744,000	43,000	-	-	1,773,000	2,560,000			
總計	12,639,000	3,113,000	-	(30,000)	-	15,722,000			

##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行使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3.32港元及13.62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7.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1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20.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 (II)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濠環彩(續)

(i)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修訂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何猷龍先生	7,385,871	-	-	-	-	-	7,385,871	02.07.2013	0.511	9
	4,384,000	-	-	-	(4,384,000)	-	-	11.08.2014	1.140	10
	-	6,368,000	-	-	4,384,000	-	10,752,000	09.10.2015	0.465	10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	-	-	-	-	6,386,400	02.07.2013	0.511	9
	16,000,000	-	-	-	(16,000,000)	-	-	11.08.2014	1.140	10
	-	-	-	-	14,495,000	-	14,495,000	09.10.2015	0.465	10
<b>總計</b>	<b>34,156,271</b>	<b>6,368,000</b>	<b>-</b>	<b>-</b>	<b>(1,505,000)</b>	<b>-</b>	<b>39,019,271</b>			

(ii)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修訂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	52,300	-	-	-	-	-	52,300	12.01.2007	0.063	4
參與者 <sup>(附註11)</sup>	3,143,610	-	-	-	-	-	3,143,610	31.03.2008	0.638	5
	2,956,728	-	-	-	-	-	2,956,728	16.02.2009	0.215	6
	502,084	-	(111,574)	-	-	-	390,510	10.07.2009	0.263	7
	446,297	-	-	-	-	-	446,297	18.11.2010	0.109	8
<b>總計</b>	<b>7,101,019</b>	<b>-</b>	<b>(111,574)</b>	<b>-</b>	<b>-</b>	<b>-</b>	<b>6,989,445</b>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合資格	17,562,600	-	-	-	-	-	17,562,600	02.07.2013	0.511	9
參與者 <sup>(附註11)</sup>	61,324,000	-	-	-	(60,976,000)	(348,000)	-	11.08.2014	1.140	10
	-	-	-	-	56,461,000	-	56,461,000	09.10.2015	0.465	10
<b>總計</b>	<b>78,886,600</b>	<b>-</b>	<b>-</b>	<b>-</b>	<b>(4,515,000)</b>	<b>(348,000)</b>	<b>74,023,600</b>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濠環彩(續)

附註：

1.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行使當日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49港元及0.48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就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之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1)新濠環彩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予其董事、僱員、顧問及一名主要股東(「該等承授人」)之合共81,70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及(2)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81,708,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已就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授出替代購股權包括修訂75,340,000份購股權及授出6,368,000份新購股權。

新濠環彩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新濠環彩股份1.14港元乃遠高於新濠環彩股份近期之市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已不能再達到向該等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之目的。以替代購股權取而代代之可將行使價(即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465港元)調整至新濠環彩股份現行成交價水平，將會更佳地實現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就該等承授人為新濠環彩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濠環彩(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作為發行替代購股權之條件，該等承授人不得行使替代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直至出現以下所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已根據本公司與新濠環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有關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交易及新濠環彩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或(b)股份購買協議終止。

1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12.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資料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III) EGT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EGT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表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接受人給予獎勵，包括：

- 購買股份之購股權(符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國內稅收法所定義的獎勵購股權)；
- 並不符合獎勵購股權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
- 表現股份獎勵，須受限於未來達到表現準則或免除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 (續)

#### (i) EGT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行使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1)	已授出及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股份合併前)	行使價 美元 (股份合併後)	行使期 (附註)			
<b>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b>													
鍾玉文先生	7,500	-	-	(5,625)	-	-	1,875	22.01.2008	14.48	57.92	3		
	25,000	-	-	(18,750)	-	-	6,250	12.02.2008	18.36	73.44	4		
	500,000	-	-	(375,000)	-	-	125,000	29.12.2008	0.68	2.72	5		
沈瑞良先生	25,000	-	-	(18,750)	-	-	6,250	11.12.2008	0.32	1.28	15		
田耕熹博士	25,000	-	-	(18,750)	-	-	6,250	11.12.2008	0.32	1.28	15		
<b>總計</b>	<b>582,500</b>	<b>-</b>	<b>-</b>	<b>(436,875)</b>	<b>-</b>	<b>-</b>	<b>145,625</b>						
<b>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b>													
鍾玉文先生	12,500	-	-	(9,375)	-	-	3,125	12.02.2009	0.52	2.08	6		
	12,500	-	-	(9,375)	-	-	3,125	07.01.2010	1.16	4.64	7		
	125,000	-	-	(93,750)	-	-	31,250	22.01.2010	1.1	4.4	8		
	137,500	-	-	(103,125)	-	-	34,375	03.02.2011	1.44	5.76	9		
	175,000	-	-	(131,250)	-	-	43,750	03.01.2012	0.924	3.696	10		
	25,000	-	-	(18,750)	-	-	6,250	02.01.2013	1.965	7.86	11		
	65,000	-	-	(48,750)	-	-	16,250	02.01.2013	1.965	7.86	12		
	25,000	-	-	(18,750)	-	-	6,250	02.01.2014	1.211	4.844	13		
	100,000	-	-	(75,000)	-	(13,750)	11,250	02.01.2014	1.211	4.844	14		
沈瑞良先生	12,500	-	-	(9,375)	-	-	3,125	12.02.2009	0.52	2.08	6		
田耕熹博士	12,500	-	-	(9,375)	-	-	3,125	12.02.2009	0.52	2.08	6		
	12,500	-	-	(9,375)	-	-	3,125	07.01.2010	1.16	4.64	7		
	12,500	-	-	(9,375)	-	-	3,125	03.02.2011	1.44	5.76	16		
	25,000	-	-	(18,750)	-	-	6,250	03.01.2012	0.924	3.696	17		
	25,000	-	-	(18,750)	-	-	6,250	02.01.2013	1.965	7.86	11		
	25,000	-	-	(18,750)	-	-	6,250	02.01.2014	1.211	4.844	18		
<b>總計</b>	<b>802,500</b>	<b>-</b>	<b>-</b>	<b>(601,875)</b>	<b>-</b>	<b>(13,750)</b>	<b>186,875</b>						

#### (ii) EGT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1)	已授出及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股份合併前)	行使價 美元 (股份合併後)	行使期 (附註)			
<b>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b>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sup>(附註3)</sup>	221	-	-	(165)	-	(56)	-	05.01.2005	6.80	26.836	23		
	2,500	-	-	(1,875)	-	(625)	-	16.02.2005	7.32	29.28	19		
	12,500	-	-	(9,375)	-	(3,125)	-	07.11.2005	12.00	48.00	24		
	2,500	-	-	(1,875)	-	-	625	30.01.2006	12.12	48.48	20		
	7,500	-	-	(5,625)	-	-	1,875	06.03.2007	9.72	38.88	21		
	1,250	-	-	(937)	-	-	313	07.03.2007	9.60	38.339	22		
	1,250	-	-	(937)	-	-	313	07.03.2007	9.60	38.339	25		
	4,000	-	-	(3,000)	-	-	1,000	10.09.2007	12.44	49.76	26		
	30,000	-	-	(22,500)	-	-	7,500	22.01.2008	14.48	57.92	3		
	31,250	-	-	(23,437)	-	-	7,813	12.02.2008	16.88	67.516	27		
	49,750	-	-	(37,312)	-	-	12,438	12.02.2008	18.36	73.44	28		
	50,000	-	-	(37,500)	-	-	12,500	21.05.2008	4.88	19.52	29		
	50,000	-	-	(37,500)	-	-	12,500	11.12.2008	0.32	1.28	15		
	112,500	-	-	(84,374)	-	-	28,126	11.12.2008	0.32	1.28	30		
<b>總計</b>	<b>355,221</b>	<b>-</b>	<b>-</b>	<b>(266,412)</b>	<b>-</b>	<b>(3,806)</b>	<b>85,003</b>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 (續)

## (ii) EGT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股份合併前)	行使價 美元 (股份合併後)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1)	已授出及 已行使	已失效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39)	75,000	-	-	(56,250)	-	-	18,750	12.02.2009	0.52	2.08	6
	37,500	-	-	(28,125)	-	-	9,375	07.01.2010	1.16	4.64	7
	150,001	-	-	(112,500)	-	-	37,501	12.03.2010	1.04	4.16	31
	137,502	-	-	(103,125)	-	-	34,377	13.05.2010	1.06	4.24	32
	18,750	-	-	(14,062)	-	-	4,688	17.08.2010	0.96	3.84	33
	603,619	-	-	(452,712)	-	-	150,907	03.02.2011	1.44	5.76	34
	37,500	-	-	(28,125)	-	-	9,375	03.02.2011	1.44	5.76	16
	75,000	-	-	(56,250)	-	-	18,750	03.01.2012	0.924	3.696	17
	25,000	-	-	(18,750)	-	-	6,250	20.07.2012	2.17	8.676	37
	15,000	-	-	(11,250)	-	-	3,750	07.09.2012	2.14	8.564	35
	75,000	-	-	(56,250)	-	-	18,750	02.01.2013	1.965	7.86	11
	75,000	-	-	(56,250)	-	-	18,750	11.03.2013	1.874	7.496	36
	75,000	-	-	(56,250)	-	-	18,750	02.01.2014	1.211	4.844	18
總計	<u>1,399,872</u>	-	-	<u>(1,049,899)</u>	-	-	<u>349,973</u>				

## 附註：

- EGT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反向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續)

附註：(續)

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29.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3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續)

附註：(續)

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3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3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或被註銷。
39.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EGT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40. 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分別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不超過2%實際實益權益。此等實際實益權益是透過何先生持有權益之多間中介公司而持有。信德、澳娛及澳博從事酒店及娛樂場業務，與本公司在澳門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何先生並非信德、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亦無參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對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並無行使控制亦無影響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附註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4,527,606	-	19.04%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9,303,024	-	7.71%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382,187	-	19.81%	4
SG Trust (Asia) Ltd.	受託人	306,382,187	-	19.81%	4
	受託人	413,830,630	-	26.76%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99,132	4,100,000	2.06%	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7,752,077	-	29.60%	3
	信託受益人	306,382,187	-	19.81%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791,833,396	4,100,000	51.46%	6, 7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287,256,788	-	18.57%	-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6,663,555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之294,527,606股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119,303,024股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57,752,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94,527,606股、119,303,024股、36,62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4%、7.71%、2.37%及0.47%。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樂博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13,830,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中期報告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3,1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89至210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b>427,389</b>	201,73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9	<b>14,564</b>	94,730
投資(虧損)收入	10	<b>(143)</b>	3,554
購貨以及製成品存貨及在建工程變動		<b>(81,409)</b>	(76,445)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b>(49,771)</b>	(1,421)
僱員福利開支	11	<b>(284,085)</b>	(303,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8,594)</b>	(8,7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9	<b>8,000</b>	10,37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3	<b>(1,394)</b>	(14,923)
其他開支		<b>(158,339)</b>	(119,622)
融資成本	12	<b>(45,779)</b>	(43,91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b>(5,695)</b>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307,333</b>	1,693,612
除稅前溢利	13	<b>92,077</b>	1,435,1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b>(1,200)</b>	19
年內溢利		<b>90,877</b>	1,435,12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b>(702)</b>	6,5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8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差額		<b>(12,835)</b>	(2,4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滙兌差額		<b>(13,136)</b>	(15,4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b>(26,673)</b>	(13,1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64,204</b>	1,421,95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00,924</b>	1,487,172
非控股權益		<b>(10,047)</b>	(52,045)
		<b>90,877</b>	1,435,12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4,126</b>	1,470,519
非控股權益		<b>(9,922)</b>	(48,567)
		<b>64,204</b>	1,421,952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8	<b>0.07</b>	0.96
攤薄(港元)		<b>0.06</b>	0.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	<b>178,000</b>	17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b>82,852</b>	123,693
其他無形資產	21	<b>5,700</b>	5,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b>20,387</b>	39,2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b>11,607,027</b>	11,465,99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	<b>53,562</b>	53,562
按金及其他稅務應收款項		<b>3,305</b>	11,215
遞延稅項資產		<b>2,133</b>	1,101
結構化票據	24	<b>50,025</b>	–
		<b>12,002,991</b>	11,870,48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b>20,232</b>	22,276
貿易應收款項	26	<b>33,399</b>	20,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b>62,899</b>	66,72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7	<b>30</b>	1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b>-</b>	7,78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8	<b>141</b>	1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947</b>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9	<b>1,729,049</b>	1,558,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b>467,250</b>	549,578
		<b>2,313,947</b>	2,226,57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0	<b>29,341</b>	17,959
其他應付款項	30	<b>121,429</b>	123,219
應付股息		<b>967</b>	1,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b>2,167</b>	-
應付稅項		<b>33,100</b>	33,160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1	<b>4,980</b>	394,980
		<b>191,984</b>	570,769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21,963</b>	1,655,80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124,954</b>	13,526,2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	<b>4,368</b>	5,912
其他應付款項		<b>6,844</b>	6,575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1	<b>1,335,290</b>	794,270
		<b>1,346,502</b>	806,757
		<b>12,778,452</b>	12,719,53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b>5,436,556</b>	5,435,321
儲備		<b>6,949,281</b>	6,896,33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b>12,385,837</b>	12,331,656
非控股權益		<b>392,615</b>	387,882
		<b>12,778,452</b>	12,719,538

第89至2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購股權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35,321	-	30,253	445,188	5,796	201,229	(51,767)	190,349	(137,189)	21,926	6,190,550	12,331,656	387,882	12,719,53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827)	-	-	-	-	(827)	125	(7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	-	-	(12,835)	-	-	-	-	(12,835)	-	(12,835)
應佔合營企業之滙兌差額	-	-	-	-	-	-	(13,136)	-	-	-	-	(13,136)	-	(13,1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26,798)	-	-	-	-	(26,798)	125	(26,67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100,924	100,924	(10,047)	90,87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6,798)	-	-	-	100,924	74,126	(9,922)	64,204
行使購股權	1,235	-	-	-	-	-	-	(483)	-	-	-	752	-	752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60,781	-	41,239	-	102,020	13,459	115,47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52,564	(47,978)	(4,586)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89	-	-	-	-	-	-	-	89	(8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200)	-	-	-	-	-	-	-	(200)	2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318	-	-	-	(1,318)	-	1,056	1,056
已付股息(附註17)	-	-	(23,200)	-	-	-	-	-	-	-	(116,000)	(139,200)	-	(139,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	-	-	-	(10,496)	-	-	-	-	-	-	-	(10,496)	-	(10,496)
因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交易而令到本集團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 權益增加(附註23)	-	-	-	25,907	-	-	-	-	-	-	-	25,907	-	25,907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應佔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183	-	44	-	-	-	-	(44)	1,183	-	1,183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29	29
	1,235	-	(23,200)	16,483	-	44	1,318	60,298	52,564	(6,739)	(121,948)	(19,945)	14,655	(5,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6,556	-	7,053	461,671	5,796	201,273	(77,247)	250,647	(84,625)	15,187	6,169,526	12,385,837	392,615	12,778,452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8,190	4,418,042	211,475	698,278	5,796	202,575	(40,369)	168,030	(100,075)	12,574	5,344,432	11,688,948	(73,601)	11,615,347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3,067	-	-	-	-	3,067	3,478	6,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	-	-	(2,431)	-	-	-	-	(2,431)	-	(2,431)
應佔合營企業之滙兌差額	-	-	-	-	-	-	(15,422)	-	-	-	-	(15,422)	-	(15,42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867)	-	-	-	-	-	(1,867)	-	(1,8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	-	-	(1,867)	(14,786)	-	-	-	-	(16,653)	3,478	(13,175)
年內溢利 (虧損)	-	-	-	-	-	-	-	-	-	-	1,487,172	1,487,172	(52,045)	1,435,127
年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	-	(1,867)	(14,786)	-	-	-	1,487,172	1,470,519	(48,567)	1,421,952
因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而轉撥 (附註d)	4,418,042	(4,418,042)	-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249,089	-	-	-	-	-	-	(86,431)	-	-	-	162,658	-	162,658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72)	-	-	72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108,822	-	55,417	-	164,239	26,879	191,1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62,691	(46,065)	(16,62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	-	-	-	-	-	-	-	(99,805)	-	-	(99,805)	-	(99,80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637	-	-	-	-	-	-	-	1,637	(1,6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16,977	-	-	-	-	-	-	-	116,977	(6,774)	110,203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3,320)	(3,320)
已付股息 (附註17)	-	-	(181,222)	-	-	-	-	-	-	-	(324,909)	(506,131)	-	(506,131)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應佔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3,819	-	521	-	-	-	-	(521)	13,819	-	13,819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實現兌換儲備	-	-	-	-	-	-	3,259	-	-	-	-	3,259	-	3,259
因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而實現兌換儲備	-	-	-	-	-	-	129	-	-	-	-	129	-	1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	-	-	-	149,080	-	-	-	-	-	-	-	149,080	-	149,080
因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交易而令到本集團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	-	-	(561,037)	-	-	-	-	-	-	-	(561,037)	-	(561,0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	-	-	-	26,434	-	-	-	-	-	-	-	26,434	-	26,434
已購回股份	-	-	-	-	-	-	-	-	-	(299,070)	(299,070)	-	-	(299,07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390,703	390,7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	-	-	-	-	-	-	-	-	-	-	-	-	104,199	104,199
	4,667,131	(4,418,042)	(181,222)	(253,090)	-	521	3,388	22,319	(37,114)	9,352	(641,054)	(827,811)	510,050	(317,7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5,321	-	30,253	445,188	5,796	201,229	(51,767)	190,349	(137,189)	21,926	6,190,550	12,331,656	387,882	12,719,538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承前自以往年度之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7)由於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
- (c) 其他重估儲備代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間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派若干股本投資作為實物股息。因此，該合營企業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175,05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分佔並計入其他重估儲備。
- (d) 本公司之股份自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並無面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92,077	1,435,10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07,333)	(1,693,6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000)	(10,370)
股份付款開支		115,479	191,11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394	14,923
融資成本		45,779	43,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94	8,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93	1,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342	1,347
利息收入		(32,307)	(33,576)
股息收入		-	(3,556)
呆賬撥備		2,937	6,37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5,695	13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3	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3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6	-	(34,310)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6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	(48,104)
- 先前於兌換儲備累計之EGT (定義見附註36) 外幣換算虧損之重新分類		-	3,25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b>		<b>(28,938)</b>	<b>(114,92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續)		
存貨減少	2,044	4,683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12,469)	28,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8,537	(14,8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7,788	11,27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9	2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167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1,651	(5,71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39	6,11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462)	(85,125)
已付所得稅	(2,804)	(462)
已收利息	32,069	30,700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21,803	(54,8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存作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資金		<b>(1,729,049)</b>	(1,558,002)
購入結構化票據		<b>(50,000)</b>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19,632)</b>	(7,778)
墊付予一間合營企業		-	(53,562)
添置投資物業		-	(630)
贖回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b>1,558,002</b>	1,339,59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b>168,668</b>	900,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000</b>	1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b>542</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6	-	39,129
已收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	3,556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0,469)</b>	662,7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所籌集之銀行借貸	546,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52	162,658
非控股股東出資	29	3,580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387,12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	110,203
向一名項目伙伴收取誠意金	—	58,350
償還銀行借貸	(394,980)	(27,980)
已付股息	(139,684)	(514,979)
已付利息	(45,779)	(43,918)
購回普通股之付款	—	(299,0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99,80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662)</b>	<b>(263,838)</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82,328)	344,03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578	205,54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467,250</b>	<b>549,57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分類，分別為：  
(i) 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及(ii)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3</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及減值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及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的情況有關。特別是，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續)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若出現有關交易，則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並因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精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經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以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之規模相較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模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往之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以何種基準計算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定明之基準計量。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法使用之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應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應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應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應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比例權益因為第三方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而並非實際出售)而減少,則出現視作出售部份權益。視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將於發生有關事件之期間內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包括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益在彩票零售及其他門店出售彩票產品後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通過向博彩場所擁有人提供電子博彩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可追蹤博彩遊戲表現以及提供本集團所擁有及提供之已裝置電子博彩機的統計數據)而賺取電子博彩機分成收益。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場所擁有人之間的協議的合約條款以及基於本集團應佔之淨派彩、淨客戶激勵及承諾費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劃分至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了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內損益。

####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兌換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合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註冊之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是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續)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股份獎勵(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權益(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到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取消確認，或於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時,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虧損)收入項目。公平值是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結構化票據、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按金及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更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逾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未付有相互關係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或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續)

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並非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 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控制權

附註40載述，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擁有新濠環彩之40.65%擁有權權益和投票權，但新濠環彩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43.93%減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65%，其餘59.35%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股東所擁有。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新濠環彩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新濠環彩。董事在判斷時主要考慮(i)本集團在新濠環彩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ii)新濠環彩董事會中執行成員之組成，而本公司之行政人員佔當中的大多數；及(iii)新濠環彩全部管理要員(如新濠環彩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高層管理人員)是由本公司委任。經此評估後，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新濠環彩。

#### 將東雋有限公司分類為合營企業

附註22載述，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已根據彼等對東雋相關活動受到指示的方式之分析來評估東雋是否受到本集團的共同控制。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對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此外，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SARL及本集團分別擁有東雋之60%及5%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與SARL擁有東雋之合共65%股本權益。本集團擁有委任一名東雋董事之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東雋受到本集團與協議之其他訂約方的共同控制。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 將東雋有限公司分類為合營企業(續)

此外，東雋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東雋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3,3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930,000港元)、62,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724,000港元)、無(二零一四年：7,788,000港元)、53,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562,000港元)及1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2,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78,000港元)之呆賬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1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0	17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369,134	2,232,8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45,022	1,284,954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結構化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一名關聯方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財務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本集團董事密切注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b>733,847</b>	489,166	<b>(56,677)</b>	(61,123)
人民幣(「人民幣」)	<b>41,847</b>	103,034	<b>(40,663)</b>	(15,690)

#### 敏感度分析

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變動是本集團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滙率上升或下降1%以及港元兌人民幣滙率上升或下降5%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滙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而5%為就人民幣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滙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滙率之1%或5%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或5%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減少；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或5%時，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a) 千港元	人民幣之 影響(b)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年內除稅後溢利	<b>(5,654)</b>	<b>(49)</b>
二零一四年：年內除稅後溢利	(3,574)	(3,6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a)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美元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b)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人民幣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擔保債券(詳情見附註29及31)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9及31)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以浮息計算應收款項及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集團之港元計值借貸方面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分別使用10點子及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銀行結餘出現1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以及其可變動利率銀行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下表所示負/正數顯示倘若利率上升10點子或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減少/增加。倘若利率下降10點子或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銀行結餘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年內除稅後溢利	359	(2,423)
二零一四年：年內除稅後溢利	321	(1,792)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到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合營企業、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中的62% (二零一四年：63%) 是存於一間銀行，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鑑於交易對手為擁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與銀行結餘有關之信貸風險偏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80% (二零一四年：64%) 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在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客戶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1。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是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若利率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133	279	1,206	-	-	-	101,618	101,6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67	-	-	-	-	-	2,167	2,167
應付股息	-	967	-	-	-	-	-	967	967
借貸	3.62%	3,127	6,096	27,850	36,987	1,327,266	9,527	1,410,853	1,340,270
		106,394	6,375	29,056	36,987	1,327,266	9,527	1,515,605	1,445,022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於二零一四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096	619	1,538	-	-	-	94,253	94,253
應付股息	-	1,451	-	-	-	-	-	1,451	1,451
借貸	3.63%	4,040	7,749	418,501	37,068	813,055	14,711	1,295,124	1,189,250
		97,587	8,368	420,039	37,068	813,055	14,711	1,390,828	1,284,9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不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上市股本證券，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0	173	第一級
2) 私人股本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附註)	-	-	第三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有關私人股本投資。

6. 金融工具(續)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25
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867)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78)
出售	(1,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乃計入「其他開支」。

此外，其他全面開支中包括約1,867,000港元之虧損是關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前之可供出售投資，乃以「其他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滙報。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	<b>88,595</b>	96,503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b>5,591</b>	4,470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b>51,572</b>	40,814
來自法定機構之利息收入	<b>32,307</b>	33,576
物業租金收入	<b>4,189</b>	3,887
電子博彩機分成	<b>141,026</b>	10,811
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b>104,109</b>	11,674
	<b>427,389</b>	201,735

###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行政總裁已選擇根據業務分類之類別以及各分類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性質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a) 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其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彩票業務（包括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 (b)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收取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博彩、消閒 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390,893	36,496	427,389	-	427,389
分類間銷售	1,038	816	1,854	(1,854)	-
總收益	391,931	37,312	429,243	(1,854)	427,389
分類業績	(23,968)	40,220	16,252	-	16,25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31
融資成本					(45,779)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5,6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07,333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82,371)
除稅前溢利					92,0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四年

	博彩、消閒 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64,272	37,463	201,735	-	201,735
分類間銷售	793	1,331	2,124	(2,124)	-
總收益	165,065	38,794	203,859	(2,124)	201,735
分類業績	(82,819)	46,436	(36,383)	-	(36,38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4,923)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4,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4,310
融資成本					(43,91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3,612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296)
除稅前溢利					1,435,108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之其他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行政總裁進行滙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博彩、消閒及娛樂	182,024	237,526
物業及其他投資	2,424,324	2,277,580
分類資產總額	2,606,348	2,515,1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07,027	11,465,9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387	39,218
未分配資產	83,176	76,743
綜合資產	14,316,938	14,097,064

##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博彩、消閒及娛樂	134,822	127,354
分類負債總額	134,822	127,354
未分配負債	1,403,664	1,250,172
綜合負債	1,538,486	1,377,526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博彩、消閒 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i>					
呆賬撥備	2,937	-	2,937	-	2,937
資本添置	12,600	-	12,600	7,032	19,632
折舊	36,503	-	36,503	2,091	38,594
僱員福利開支	135,638	-	135,638	148,447	284,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342	-	17,342	-	17,3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8,000	8,000	-	8,000
利息收入	-	32,307	32,307	-	32,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93	-	2,993	-	2,993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07,0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3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7,33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695)



##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博彩、消閒 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i>					
呆賬撥備	6,378	-	6,378	-	6,378
資本添置	6,418	-	6,418	1,360	7,778
折舊	8,025	-	8,025	726	8,751
僱員福利開支	114,458	-	114,458	189,216	303,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47	-	1,347	-	1,3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0,370	10,370	-	10,370
利息收入	-	33,576	33,576	-	33,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2	-	1,182	-	1,182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65,9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2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93,61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柬埔寨及菲律賓。本集團約11,858,075,000港元、443,000港元、24,690,000港元及10,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1,734,520,000港元、841,000港元、60,902,000港元及8,345,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中國、柬埔寨及菲律賓,此乃參考資產之位置而釐定,而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而言,則參考其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就相關集團實體經營地點而言,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香港、中國、柬埔寨及菲律賓,分別約為229,200,000港元、57,163,000港元、120,918,000港元及20,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45,640,000港元、45,284,000港元、9,206,000港元及1,605,000港元)。

#### 按產品及服務分析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乃於附註7披露。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其收益單獨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的10%或以上的客戶: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105,485	不適用
客戶乙 <sup>2</sup>	51,572	40,240

<sup>1</sup> 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下電子博彩機分成之收益。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sup>2</sup> 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下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

##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9,145	10,11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240	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73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34,310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EGT權益 之收益(附註36)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益	-	48,104
—先前於兌換儲備累計之EGT外幣換算 虧損之重新分類	-	(3,259)
	-	44,845
其他	1,448	5,221
	14,564	94,730

## 10. 投資(虧損)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55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3)	(2)
	(143)	3,554

##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50,221	97,675
酌情花紅	14,309	11,744
年假撥備(撥回撥備)	198	(6)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	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8	2,72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15,479	191,118
其他	947	345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84,085	303,6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b>13,513</b>	11,675
擔保債券	<b>32,239</b>	32,239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利息開支	<b>27</b>	4
	<b>45,779</b>	43,918

###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呆賬撥備	<b>2,937</b>	6,378
核數師酬金	<b>5,892</b>	3,086
已支銷之存貨成本	<b>131,180</b>	77,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17,342</b>	1,3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b>24,323</b>	16,5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993</b>	1,182
租金及公用事業	<b>27,288</b>	19,713
及計入：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b>4,189</b>	3,887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 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b>(246)</b>	(258)
租金收入淨額	<b>3,943</b>	3,629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449	349
澳門所得補充稅－本年度	-	446
其他司法權區－本年度	2,295	49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32)	(1,544)	(863)
	<b>1,200</b>	<b>(19)</b>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法，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根據收入淨額按30%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或根據收入總額按2%之最低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以較高者為準)。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92,077</b>	1,435,1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15,193</b>	236,79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49,771)</b>	(279,42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25,050</b>	46,1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170)</b>	(22,315)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b>(936)</b>	(33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9,115</b>	23,633
其他	<b>(6,281)</b>	(4,492)
本年稅項開支(抵免)	<b>1,200</b>	<b>(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四年：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附註b及e)	周光暉先生 千港元 (附註b及e)	沈瑞良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420	140	156	380	402	1,49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483	3,407	-	-	-	-	-	6,890
酌情花紅(附註a)	-	1,160	2,246	-	-	-	-	-	3,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9	19	-	-	-	-	-	57
股份補償	51,143	10,414	6,542	1,113	449	-	1,081	1,081	71,823
總酬金	51,162	15,076	12,214	1,533	589	156	1,461	1,483	83,674

##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羅保爵士 千港元 (附註e)	沈瑞良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420	420	380	380	1,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85	2,888	-	-	-	35	6,208
酌情花紅(附註a)	-	1,778	889	-	-	-	-	2,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17	-	-	-	-	51
股份補償	80,873	18,632	9,563	1,956	1,956	1,956	1,956	116,892
<b>總酬金</b>	<b>80,890</b>	<b>23,712</b>	<b>13,357</b>	<b>2,376</b>	<b>2,376</b>	<b>2,336</b>	<b>2,371</b>	<b>127,418</b>

附註：

- (a) 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 (b) 周光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羅保爵士離世所產生之空缺。
- (c)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d)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e)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何猷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2,133,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6,368,000份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2,515,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500,000份、20,384,000份及2,200,000股)，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5所載。

###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5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6,585</b>	5,318
酌情花紅	<b>1,523</b>	2,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4</b>	35
股份補償	<b>19,212</b>	37,182
	<b>27,354</b>	44,614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b>1</b>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b>1</b>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b>1</b>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	<b>1</b>
	<b>2</b>	<b>2</b>



## 1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11.6港仙)	<b>23,200</b>	181,222
二零一四年末期－每股7.5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20.8港仙)	<b>116,000</b>	324,909
	<b>139,200</b>	506,131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7.5港仙)。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約30,933,000港元。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00,924</b>	1,487,172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 獎勵股份的調整	<b>(1,875)</b>	(13,322)
有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的調整	<b>(32)</b>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99,017</b>	1,473,8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41,917</b>	1,547,791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b>9,491</b>	21,88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1,408</b>	1,569,67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見附註35)項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70,000</b>	159,000
添置	-	63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b>8,000</b>	10,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8,000</b>	170,000
計入損益之物業重估未實現收益	<b>8,000</b>	10,37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物業	<b>178,000</b>	170,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並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按投資物業入賬。17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 19.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界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估值模式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

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來釐定。直接比較法是參考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來得出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按約近30%之大量折扣率予以折讓。大量折扣率是透過分析附近類似物業之銷售交易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本年度使用之估值技術與上年度相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由本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投資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1) 單位銷售水平

單位銷售水平(當中已考慮銷售金額介乎440,000港元至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之停車位的可比較物業與有關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停車位的性質)。

單位銷售水平上升將令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2) 大量折扣率

大量折扣率已考慮停車位須整體出售而不可單獨出售之條款限制。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30%(二零一四年:30%)。

使用之折扣率輕微上升將令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以及相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香港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00	17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	170,00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5,157	14,991	75,229	3,784	2,026	-	171,187
滙兌調整	310	-	(12)	(48)	(41)	(24)	-	185
添置	37	1,583	2,399	2,680	1,052	-	27	7,7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45,539	-	17,022	9,486	29,419	626	11,007	113,099
出售及撇銷	(131)	(357)	-	(1,391)	(937)	-	(126)	(2,9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755</b>	<b>76,383</b>	<b>34,400</b>	<b>85,956</b>	<b>33,277</b>	<b>2,628</b>	<b>10,908</b>	<b>289,307</b>
滙兌調整	(2,706)	-	(6)	(49)	(2)	(52)	-	(2,815)
添置	4,376	-	1,468	8,098	5,690	-	-	19,632
轉自在建工程	-	-	-	545	-	-	(5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10)	-	-	(10)
出售及撇銷	(19)	(56)	-	(1,527)	(5,244)	(169)	-	(7,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7,406</b>	<b>76,327</b>	<b>35,862</b>	<b>93,023</b>	<b>33,711</b>	<b>2,407</b>	<b>10,363</b>	<b>299,0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筋、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8,435	14,835	71,212	1,148	1,276	-	156,906
滙兌調整	262	-	(6)	(21)	(11)	(9)	-	215
本年計提	1,739	2,932	774	1,550	1,505	251	-	8,751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1,347	-	-	1,347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264)	-	(1,280)	(61)	-	-	(1,6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01</b>	<b>71,103</b>	<b>15,603</b>	<b>71,461</b>	<b>3,928</b>	<b>1,518</b>	-	<b>165,614</b>
滙兌調整	(2,180)	-	(11)	(39)	(17)	(34)	-	(2,281)
本年計提	18,816	1,607	6,196	5,438	6,030	507	-	38,594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5,547	-	5,611	1,950	-	71	4,163	17,342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	-	-	(1,392)	(1,558)	(72)	-	(3,0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184</b>	<b>72,710</b>	<b>27,399</b>	<b>77,418</b>	<b>8,383</b>	<b>1,990</b>	<b>4,163</b>	<b>216,247</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222</b>	<b>3,617</b>	<b>8,463</b>	<b>15,605</b>	<b>25,328</b>	<b>417</b>	<b>6,200</b>	<b>82,852</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54	5,280	18,797	14,495	29,349	1,110	10,908	123,693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博彩設備	20%至33 $\frac{1}{3}$ %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33 $\frac{1}{3}$ %

**21.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及債權證，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b>28,686</b>	28,686
應佔資產淨值變動(附註)	<b>26,434</b>	26,43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b>(34,733)</b>	(15,902)
	<b>20,387</b>	39,21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向東雋提供不計息貸款之東雋股東視作出資而確認應佔資產淨值累計變動約26,4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43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 香港	50.00%	50.00%	不活躍
寶加科技有限公司 (「寶加科技」)(附註a)	香港	60.00%	60.00%	不活躍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 (「威域」)(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7.03%	67.03%	不活躍
東雋(附註c)	香港	5.00%	5.00%	投資控股
BCN Integrated Resorts 2, S.A.U. (「BCN」)(附註d)	西班牙	50.00%	50.00%	於西班牙興建及 開發娛樂場

附註：

- (a) 寶加科技由新濠環彩持有。本集團間接擁有寶加科技的60%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寶加科技的相關活動須經75%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寶加科技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寶加科技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的相關活動須經本集團聯同威域餘下一名股東批准。因此，威域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Crescent」) 與SARL、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 (「Elegant City」) 及東雋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訂明，New Crescent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東雋之新股份 (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從而在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 (「俄羅斯項目」) 作出投資。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20,041,000港元。根據投資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而由於New Crescent有權委任一名東雋董事，因此，東雋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作出之出資約為8,333,000港元。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間接擁有BCN之50%股本權益，其餘股本權益乃由Veremonte Espana, S.L.U. (「Veremonte」) 擁有。組建BCN是為了遞交可參與投標申請，投標的目的為授權於西班牙巴塞羅拿附近的Vila-Seca and Salou之娛樂旅遊中心興建及開發娛樂場。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BCN之有關活動須經兩名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BCN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所宣佈，本集團與Veremonte已同意BCN將不會參與第二階段的投標進程。BC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向西班牙加泰羅尼亞政府發出有關退出投標進程的通知，而BCN將於適當時候清盤。

##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東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66,589</b>	874,142
非流動資產	<b>961,666</b>	491,145
流動負債	<b>(79,856)</b>	(6,563)
非流動負債	<b>(645,188)</b>	(580,137)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9,469</b>	847,83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b>(3,632)</b>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b>(645,188)</b>	(571,5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東雋(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1,979	-
年內虧損(附註i)	(113,771)	(2,7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附註ii)	(262,163)	(307,8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75,934)	(310,588)
上列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8,684)	(474)
利息收入	1,686	1,345
利息開支	(67,905)	(28,955)
所得稅抵免	550	1,452

附註：

- (i) 年內虧損主要來自該合營企業之一間附屬公司為籌備俄羅斯項目開業而錄得之開業前支出。
- (ii) 該金額代表換算於其在俄羅斯聯邦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俄羅斯盧布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東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東雋之資產淨值	403,211	778,587
非控股權益	(558)	-
本集團於東雋之擁有權益比例	5%	5%
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	20,133	38,929

東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 LLC(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俄羅斯項目已經落成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投入營運。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可於另一地點參與新娛樂場業務。

##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7)	(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8)	(28)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5)	(31)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	(21)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3)	(23)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902,134	6,902,134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非上市	417	417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淨額	1,343,134	1,343,3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320,695)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150,785	148,209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3,191,651	3,052,986
	11,607,027	11,465,99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24,367,745	36,840,683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權益的賬面值	11,607,027	11,465,9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濠博亞娛樂 (附註b)	開曼群島/ 澳門/菲律賓	34.29%	34.23%	經營電子博彩機 娛樂場、機會博彩 及其他娛樂場博彩 以及酒店業務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b及d)	加拿大/中國	16.69%	16.69%	經營滑雪度假村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 (「喜彩」)(附註c)	香港	40.00%	40.00%	提供彩票產品 分銷服務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於該日撤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之上市)為止分別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其後僅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在納斯達克上市。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 (c) 此聯營公司由新濠環彩持有。
- (d)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28)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1,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23,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2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4,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應佔特別儲備約1,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19,000港元)。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博亞娛樂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股份之認購以及新濠博亞娛樂附屬公司之間的物業及設備之轉讓而確認資產淨值變動約10,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08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新濠博亞娛樂於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實際擁有權權益因此增加)而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的特別儲備確認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5,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1,037,000港元)。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以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新濠博亞娛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533,782</b>	12,429,75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b>5,638,446</b>	860,592
受限制現金	<b>2,467,178</b>	11,257,925
其他流動資產	<b>2,857,298</b>	2,704,764
<b>流動資產總值</b>	<b>23,496,704</b>	27,253,037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b>52,597,873</b>	44,512,640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b>2,882,933</b>	3,328,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814,444</b>	7,056,22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7,295,250</b>	54,897,104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b>(8,275,446)</b>	(7,880,401)
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	<b>(828,609)</b>	(2,044,195)
其他流動負債	<b>(399,355)</b>	(374,895)
<b>流動負債總額</b>	<b>(9,503,410)</b>	(10,299,49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債務	<b>(28,659,855)</b>	(28,319,441)
一年後到期的資本租賃債務	<b>(2,104,311)</b>	(2,163,0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b>(657,628)</b>	(781,85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1,421,794)</b>	(31,264,342)
<b>非控股權益</b>	<b>(5,209,760)</b>	(6,373,8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新濠博亞娛樂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32,767,368</b>	38,762,441
新濠博亞娛樂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884,111</b>	4,490,810
新濠博亞娛樂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虧損) 溢利	<b>(1,180,926)</b>	480,687
年內(虧損)溢利	<b>(296,815)</b>	4,971,4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37,227)</b>	(12,11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334,042)</b>	4,959,384
年內已收該聯營公司之股息	<b>168,668</b>	900,303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擁有人應佔新濠博亞娛樂 之資產淨值	<b>34,656,990</b>	34,212,496
本集團並無分佔之購股權儲備	<b>(775,505)</b>	(630,481)
	<b>33,881,485</b>	33,582,015
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34.29%</b>	34.23%
	<b>11,617,961</b>	11,495,124
商譽	<b>252,235</b>	252,235
有關本集團於成立新濠博亞娛樂時出繳資產之 未實現收益的調整	<b>(263,169)</b>	(281,362)
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的賬面值	<b>11,607,027</b>	11,465,997
本集團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平值	<b>24,364,491</b>	36,836,790

新濠博亞娛樂主要透過其經營之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新濠影滙及新濠天地(馬尼拉)而於亞洲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董事認為，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可藉此機會於亞洲發展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	-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9,454)</b>	(48,180)
因完成EGT供股而剔除應佔EGT虧損之 未確認部份	不適用	58,402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469,389)</b>	(459,935)

**24. 結構化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面值認購由一間金融機構(「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票據」)。票據按介乎0.97%至1.45%之遞增利率計息，於每季末(「利息支付日期」)派息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內的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向發行人沽售票據的全部(而非部份)。倘若本集團行使其權利將票據沽售，發行人將負有相應責任贖回已獲行使認沽權的票據。本公司管理層並不預期票據將獲提前贖回。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13,723</b>	14,523
在製品	<b>470</b>	4,667
製成品	<b>4,308</b>	1,174
食物及飲料	<b>1,731</b>	1,912
	<b>20,232</b>	22,27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關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之餐飲服務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有關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博彩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之貿易客戶15至30天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b>26,362</b>	18,731
31至90天	<b>6,993</b>	1,762
91至180天	-	393
超過180天	<b>44</b>	44
	<b>33,399</b>	20,93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2,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6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而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b>1,870</b>	2,225
31至90天	<b>659</b>	1,250
91至180天	-	42
超過180天	<b>44</b>	44
	<b>2,573</b>	3,561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於需要時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i)預付管理費；(ii)來自金融機構之應收利息；及(iii)租賃及其他按金。



## 27.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是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000港元)。

## 2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a) 約2,3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8,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約165,7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761,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以及須按需償還。以上結餘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7,788,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7,000港元)。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該地區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全部結餘(二零一四年：全部結餘)。

## 29.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約1.8厘(二零一四年：1.9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每年約0.2厘(二零一四年：0.3厘)之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27,857	15,802
31至90天	279	619
超過90天	1,205	1,538
	<b>29,341</b>	<b>17,95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i)根據本集團年內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應計款項；(ii)營運開支應計款項；(iii)已收租戶之按金；及(iv)根據本集團與投資項目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認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而已收伍豐之誠意金約56,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350,000港元)。組建景富是為了取得博彩牌照並承辦位於一個由Dhabi Group Georgia, LLC在格魯吉亞第比利斯全資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所公佈，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者)未能達成，此項交易因此將不會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由伍豐墊支之誠意金的全部結餘(經扣除就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錄得之前期費用及開支之相關部份後)將退還予伍豐。

### 3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580,270	429,250
其他借貸(附註b)	760,000	760,000
	<b>1,340,270</b>	1,189,250
有抵押	34,270	39,250
無抵押	1,306,000	1,150,000
	<b>1,340,270</b>	1,189,25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980	394,9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0	4,9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20,940	774,940
超過五年	9,370	14,350
	<b>1,340,270</b>	1,189,25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980)	(394,980)
	<b>1,335,290</b>	794,270

**31. 借貸(續)**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76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15厘計息，每季末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本公司已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3.62厘(二零一四年：3.63厘)。

**3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去年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09)	6,980	(5,229)
年內於損益計入	754	109	8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546)	-	(1,5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3,001)</b>	<b>7,089</b>	<b>(5,912)</b>
年內於損益計入	<b>484</b>	<b>1,060</b>	<b>1,544</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17)</b>	<b>8,149</b>	<b>(4,368)</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987,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0,764,000港元)。已就49,3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5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938,5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7,810,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不得超過五年(直至二零二零年)收入之虧損50,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08,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3,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50,000港元)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並無 面值/每股0.5港元之 普通股(附註a)	<b>2,000,000,000</b>	2,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並無面值/ 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b>1,546,463,555</b>	1,536,380,567	<b>5,435,321</b>	768,190
因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 廢除股份面值而自股份 溢價轉撥(附註b)	-	-	-	4,418,042
年內註銷之購股權	-	(15,800,000)	-	-
行使購股權	<b>200,000</b>	25,882,988	<b>1,235</b>	249,089
於年終,並無面值之 普通股	<b>1,546,663,555</b>	1,546,463,555	<b>5,436,556</b>	5,435,321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已經廢除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設有面值。然而，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有股份之最高數目，則本公司須披露法定股本。
- (ii) 本公司之股份自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並無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約為1,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45,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港元)之3,879,785股(二零一四年：6,290,3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四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667,338</b>	1,544,833
其他無形資產	<b>5,700</b>	5,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4,540,048</b>	4,704,608
	<b>6,213,086</b>	6,255,14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3,726</b>	16,0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51,025</b>	130,03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b>1,346,131</b>	1,236,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4,439</b>	47,011
	<b>1,505,321</b>	1,429,2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5,365</b>	6,0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123,099</b>	1,145,233
應付股息	<b>967</b>	1,451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b>-</b>	390,000
	<b>1,129,431</b>	1,542,744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375,890</b>	(113,50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588,976</b>	6,141,639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28,995</b>	33,975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b>546,000</b>	-
	<b>574,995</b>	33,975
	<b>6,013,981</b>	6,107,6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見附註33)	<b>5,436,556</b>	5,435,321
儲備	<b>577,425</b>	672,343
	<b>6,013,981</b>	6,107,66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18,042	211,475	165,164	(100,075)	12,574	409,661	5,116,841
年內溢利	-	-	-	-	-	820,090	820,090
因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而轉撥	(4,418,042)	-	-	-	-	-	(4,418,042)
行使購股權	-	-	(86,431)	-	-	-	(86,431)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89,474	-	55,417	-	144,891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2)	-	-	7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62,691	(46,065)	(16,626)	-
購回股份	-	-	-	-	-	(299,070)	(299,0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99,805)	-	-	(99,805)
已付股息(附註17)	-	(181,222)	-	-	-	(324,909)	(506,1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30,253</b>	<b>168,135</b>	<b>(137,189)</b>	<b>21,926</b>	<b>589,218</b>	<b>672,343</b>
年內虧損	-	-	-	-	-	(47,256)	(47,256)
行使購股權	-	-	(483)	-	-	-	(483)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50,782	-	41,239	-	92,0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52,564	(47,978)	(4,586)	-
已付股息(附註17)	-	(23,200)	-	-	-	(116,000)	(139,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7,053</b>	<b>218,434</b>	<b>(84,625)</b>	<b>15,187</b>	<b>421,376</b>	<b>577,4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亦統稱為「股份」）。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參與者須為(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更新。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799,038股(佔已發行股份約6.84%)，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14,695,900股及15,722,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0.95%及1.02%)。

## (iv)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倘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 (ix)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概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sup>4</sup>	400,000	-	(93,000)	-	307,000	-	-	-	-	307,000	13.02.2006	11.75	11.80
董事 <sup>5</sup>	600,000	-	-	-	600,000	-	(300,000)	-	-	300,000	03.04.2006	15.70	15.87
董事 <sup>7</sup>	153,000	-	-	-	153,000	-	(51,000)	-	-	102,000	28.02.2008	11.50	11.50
董事 <sup>8</sup>	1,316,520	-	(1,316,520)	-	-	-	-	-	-	-	01.04.2008	10.70	10.804
董事	1,628,000	-	(1,628,000)	-	-	-	-	-	-	-	17.12.2008	2.02	2.02
董事 <sup>9</sup>	823,000	-	(550,000)	-	273,000	-	(91,000)	-	-	182,000	03.04.2009	2.99	2.99
董事 <sup>9,10</sup>	3,724,000	-	(3,184,000)	-	540,000	-	-	(200,000)	-	340,000	07.04.2010	3.76	3.76
董事 <sup>11</sup>	180,000	-	-	-	180,000	-	(60,000)	-	-	120,000	07.04.2010	3.76	3.76
董事 <sup>12</sup>	7,000,000	-	(5,600,000)	-	1,400,000	-	(350,000)	-	-	1,050,000	08.04.2011	5.75	5.75
董事 <sup>13</sup>	3,480,000	-	(1,110,000)	-	2,370,000	-	(210,000)	-	-	2,160,0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19,304,520	-	(13,481,520)	-	5,823,000	-	(1,062,000)	(200,000)	-	4,561,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尚未行使			
僱員 <sup>5</sup>	410,000	-	(30,000)	-	380,000	-	-	-	-	380,000	13.02.2006	11.75	11.80
僱員 <sup>6</sup>	119,200	(900)	(27,000)	-	91,300	-	-	-	-	91,300	01.04.2008	10.70	10.804
僱員	126,668	-	(126,668)	-	-	-	-	-	-	-	17.12.2008	2.02	2.02
僱員 <sup>9</sup>	295,000	-	(184,000)	-	111,000	-	-	-	-	111,000	03.04.2009	2.99	2.99
僱員 <sup>10</sup>	1,680,000	-	(1,035,000)	-	645,000	-	(125,000)	-	-	520,000	07.04.2010	3.76	3.76
僱員 <sup>12</sup>	5,750,000	(62,000)	(4,656,000)	-	1,032,000	-	-	-	-	1,032,000	08.04.2011	5.75	5.75
僱員 <sup>13</sup>	3,906,200	(74,000)	(1,357,800)	(11,000)	2,463,400	-	(330,000)	-	-	2,133,4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12,287,068	(136,900)	(7,416,468)	(11,000)	4,722,700	-	(455,000)	-	-	4,267,700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sup>5, 20</sup>	3,362,000	-	(450,000)	-	2,912,000	-	-	-	-	2,912,000	13.02.2006	11.75	11.80
其他 <sup>6, 20</sup>	300,000	-	-	-	300,000	-	300,000	-	-	600,000	03.04.2006	15.70	15.87
其他 <sup>7, 20</sup>	51,000	-	-	-	51,000	-	51,000	-	-	102,000	28.02.2008	11.50	11.50
其他 <sup>8, 20</sup>	757,300	900	(648,000)	-	110,200	-	-	-	-	110,200	01.04.2008	10.70	10.804
其他 <sup>9, 20</sup>	184,000	-	(64,000)	-	120,000	-	91,000	-	-	211,000	03.04.2009	2.99	2.99
其他 <sup>10, 20</sup>	310,000	-	(50,000)	-	260,000	-	185,000	-	-	445,000	07.04.2010	3.76	3.76
其他 <sup>12, 20</sup>	1,710,000	62,000	(1,586,000)	-	186,000	-	350,000	-	-	536,000	08.04.2011	5.75	5.75
其他 <sup>13, 20</sup>	737,000	74,000	(400,000)	-	411,000	-	540,000	-	-	951,0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7,411,300	136,900	(3,198,000)	-	4,350,200	-	1,517,000	-	-	5,867,200			
總計	39,002,888	-	(24,095,988)	(11,000)	14,895,900	-	-	(200,000)	-	14,695,9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29,173,088				11,848,500					14,695,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sup>14</sup>	2,800,000	-	-	-	-	2,800,000	-	(200,000)	-	-	2,600,000	02.04.2013	13.20	13.40	
董事 <sup>14</sup>	1,000,000	-	-	(1,000,000)	-	-	-	-	-	-	-	02.04.2013	13.20	13.40	
董事 <sup>15</sup>	-	2,000,000	-	-	-	2,000,000	-	(150,000)	-	-	1,850,000	03.04.2014	26.65	26.65	
董事 <sup>16</sup>	-	1,500,000	-	-	-	1,500,000	-	-	-	-	1,500,000	03.04.2014	26.65	26.65	
董事 <sup>18</sup>	-	-	-	-	-	-	633,000	-	-	(30,000)	603,000	08.04.2015	14.24	14.24	
董事 <sup>19</sup>	-	-	-	-	-	-	1,500,000	-	-	-	1,500,000	08.04.2015	14.24	14.24	
小計	3,800,000	3,500,000	-	(1,000,000)	-	6,300,000	2,133,000	(350,000)	-	(30,000)	8,053,000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sup>14</sup>	3,311,000	-	(112,000)	(618,000)	(17,000)	2,564,000	-	(500,000)	-	-	2,064,000	02.04.2013	13.20	13.40
僱員 <sup>15</sup>	-	2,831,000	-	-	-	2,831,000	-	(700,000)	-	-	2,131,000	03.04.2014	26.65	26.65
僱員 <sup>17</sup>	-	200,000	-	-	-	200,000	-	-	-	-	200,000	29.08.2014	20.65	20.83
僱員 <sup>18</sup>	-	-	-	-	-	-	937,000	(223,000)	-	-	714,000	08.04.2015	14.24	14.24
小計	3,311,000	3,031,000	(112,000)	(618,000)	(17,000)	5,595,000	937,000	(1,423,000)	-	-	5,109,000			
其他 <sup>14, 20</sup>	556,000	-	112,000	(169,000)	-	499,000	-	700,000	-	-	1,199,000	02.04.2013	13.20	13.40
其他 <sup>15, 20</sup>	-	245,000	-	-	-	245,000	-	850,000	-	-	1,095,000	03.04.2014	26.65	26.65
其他 <sup>18, 20</sup>	-	-	-	-	-	-	43,000	223,000	-	-	266,000	08.04.2015	14.24	14.24
小計	556,000	245,000	112,000	(169,000)	-	744,000	43,000	1,773,000	-	-	2,560,000			
總計	7,667,000	6,776,000	-	(1,787,000)	(17,000)	12,639,000	3,113,000	-	-	(30,000)	15,722,0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2,128,000					4,554,000					9,40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4,695,9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15,72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30,417,9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422,27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3.32港元及13.62港元。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1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附註：(續)

1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17.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1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20.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顧問乃依據合約安排提供服務，情況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3,113,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14.2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13,000股新股份。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13.16港元及14.2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5,766,000港元而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股8.28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二零一四年：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二項式	二項式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14.24港元	20.65港元	26.65港元
行使價	14.24港元	20.83港元	26.65港元
預期波幅	56%	61%	61%
預期有效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7%	1.85%	2.36%
預期股息率	0.56%	1.60%	0.80%
次優行使因素	3.3 – 5.1	3.9	3.2 – 3.8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0,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474,000港元)。

#####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其後再不得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即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即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為止)有效。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新濠環彩訂立之長期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憑藉本身之努力和貢獻分享新濠環彩取得之成果。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新濠環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或業務諮詢人。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新濠環彩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新濠環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新濠環彩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新濠環彩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更新。於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濠環彩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數目為109,962,383股，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約3.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 (iv) 各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新濠環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此外，就向新濠環彩之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環彩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新濠環彩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所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亦須獲得新濠環彩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環彩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環彩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vi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新濠環彩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新濠環彩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新濠環彩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新濠環彩股份之面值。

##### (ix) 該等計劃之尚餘年期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而所有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另一方面，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為止。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 前行使	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 後授出	公開發售 後行使	公開發售 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修訂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b>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																
董事 <sup>39</sup>	12,939,000	-	833,271	-	-	-	13,772,271	-	-	-	-	-	13,772,271	02.07.2013	0.54	0.511
董事 <sup>40</sup>	-	-	-	20,384,000	-	-	20,384,000	-	-	-	(20,384,000)	-	-	11.08.2014	1.14	1.14
董事 <sup>40</sup>	-	-	-	-	-	-	-	6,368,000	-	-	18,879,000	-	25,247,000	09.10.2015	0.465	0.465
總計	12,939,000	-	833,271	20,384,000	-	-	34,156,271	6,368,000	-	-	(1,505,000)	-	39,019,271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14,782,757						9,181,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 前行使	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 後授出	公開發售 後行使	公開發售 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修訂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																
其他 <sup>3,4,11</sup>	583,082	-	37,548	-	(568,330)	-	52,300	-	-	-	-	-	52,300	12.01.2007	0.09	0.063
其他 <sup>3,5,11</sup>	4,971,277	(1,834,420)	202,007	-	(195,254)	-	3,143,610	-	-	-	-	-	3,143,610	31.03.2008	0.89	0.638
其他 <sup>3,6,11</sup>	3,380,574	(602,738)	178,892	-	-	-	2,956,728	-	-	-	-	-	2,956,728	16.02.2009	0.30	0.215
其他 <sup>2,3,7,11</sup>	6,472,882	(5,960,600)	32,988	-	(41,840)	(1,346)	502,084	-	(111,574)	-	-	-	390,510	10.07.2009	0.32	0.263
其他 <sup>3,8,11</sup>	4,801,311	(3,006,200)	115,603	-	(69,734)	(1,394,683)	446,297	-	-	-	-	-	446,297	18.11.2010	0.15	0.109
總計	20,209,126	(11,403,958)	567,038	-	(875,158)	(1,396,029)	7,101,019	-	(111,574)	-	-	-	6,989,445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20,209,126						7,101,019						6,989,445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 前行使	就 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 後授出	公開發售 後行使	公開發售 後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修訂	於年內 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 <sup>3,9,11</sup>	16,500,000	-	1,062,600	-	-	-	17,562,600	-	-	-	-	-	17,562,600	02.07.2013	0.54	0.511
其他 <sup>10,11</sup>	-	-	-	61,324,000	-	-	61,324,000	-	-	-	(60,976,000)	(348,000)	-	11.08.2014	1.14	1.14
其他 <sup>10,11</sup>	-	-	-	-	-	-	-	-	-	-	56,461,000	-	56,461,000	09.10.2015	0.465	0.465
總計	16,500,000	-	1,062,600	61,324,000	-	-	78,886,600	-	-	-	(4,515,000)	(348,000)	74,023,600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						36,490,200						11,708,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49港元及0.485港元。
3.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新濠環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就二零一四年五月進行之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1)新濠環彩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予其董事、僱員、顧問及主要股東(「該等承授人」)之合共81,70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二零一四年已註銷購股權」)；及(2)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81,708,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按重新分配基準，此實際上包括修訂75,340,000份購股權(「經修訂購股權」)及授出6,368,000份新購股權。此外，新濠環彩重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價格。行使價由1.14港元減至當時市場價格0.465港元。該等承授人均已就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作為發行替代購股權之條件，該等承授人不得行使替代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直至出現以下所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已根據新濠環彩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有關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交易及新濠環彩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或(b)股份購買協議終止。

11. 「其他」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環彩根據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顧問及主要股東授出合共81,708,000份替代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止。有關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權按新濠環彩每股0.465港元之經下調行使價認購合共81,708,000股新濠環彩新股份。新濠環彩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229港元及0.465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註銷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註銷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64,316,000港元及22,313,000港元。75,340,000份經修訂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4,366,000港元，而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增幅2,05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已註銷購股權之餘下三年歸屬期內支銷。6,368,000份新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05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零一四年：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授出之 替代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 修訂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授出之 購股權
已授出/已修訂之購股權數目	<b>81,708,000</b>	81,360,000	81,708,000
緊接授出日期前/於修訂日期 之收市股價	<b>0.465</b> 港元	0.465港元	1.14港元
行使價	<b>0.465</b> 港元	1.14港元	1.14港元
行使倍數	<b>2.8 – 3.3</b>	2.8 – 3.3	2.8 – 3.3
預期波幅	<b>91%</b>	87%	86%
購股權年限/餘下購股權年限	<b>10</b> 年	8.8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b>1.55%</b>	1.382%	1.97%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0%
一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b>0.3015</b> 港元 至 <b>0.3563</b> 港元	0.2726港元 至0.2856港元	0.7286港元 至0.8267港元

該等模式涉及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所作出的假設及變數。有關公平值會因採用不同的假設(必須屬主觀性質)及變數而更改。

行使倍數乃根據新濠環彩之購股權行使記錄而釐定。

行使波幅乃以新濠環彩於過往年度至估值日期為止的股價之年度化歷史波幅釐定。

公平值增幅2,053,000港元將於餘下之三年歸屬期支銷。新濠環彩使用上列之輸入數據以計量舊購股權及新購股權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2,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383,000港元)。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舉行之EGT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予以表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的兩項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九九九年董事購股權計劃(「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儘管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此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仍為可予行使並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接受人給予獎勵，包括：

- 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所定義的獎勵購股權)；
- 並不符合獎勵購股權資格的非法定購股權；
-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
- 表現股份獎勵，須受限於未來達到表現準則或免除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目的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是旨在讓EGT及其附屬公司藉著參股機會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及酬報對達成經濟目標作出貢獻之人士，從而推動EGT及其股東之利益。

#### (ii) 參與者

所有僱員及所有附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人員以及亦為僱員之董事)，以及所有非僱員董事及其他顧問、諮詢人和其他向EGT提供服務之人士，將符合資格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

#### (iii)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EGT股份總數為1,250,000股。

#### (iv) 計劃之尚餘年期

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購股權

(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不得低於一股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之100%，惟倘有關參與者擁有EGT或EGT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合併投票權總額10%以上，則行使價為公平市值之110%。

(ii) 接納購股權之期限及付款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EGT之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之款項須悉數以現金支付。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認購股份之全部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iii) 非法定購股權

一名參與者於任何曆年首次可予行使之獎勵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股份之總公平市值不得超過100,000美元。凡高於此金額之獎勵購股權將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獎勵是按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時間及期數歸屬之普通股獎勵，而直至有關歸屬為止，有關股份獎勵之轉讓受到限制並可能被沒收。薪酬委員會可對受限制股份獎勵加以其視為合適之限制或歸屬條件，包括參與者在一段期間內仍持續受僱於EGT或附屬公司。

表現股份獎勵

表現股份獎勵可能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指定表現準則在未來是否達成，又或不設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之普通股獎勵。薪酬委員會可能選出一項或多項表現計量準則，有關準則可能基於公司或業務單位之表現或參與者之個人表現或任何其他計量準則。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美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尚未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1)	於股份合併 後授出	於股份合併 後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b>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b>													
董事 <sup>3</sup>	7,500	-	-	-	7,500	(5,625)	-	-	-	1,875	22.01.2008	14.96	57.92
董事 <sup>4</sup>	25,000	-	-	-	25,000	(18,750)	-	-	-	6,250	12.02.2008	16.88	73.44
董事 <sup>5</sup>	500,000	-	-	-	500,000	(375,000)	-	-	-	125,000	29.12.2008	0.60	2.72
董事 <sup>15</sup>	50,000	-	-	-	50,000	(37,500)	-	-	-	12,500	11.12.2008	0.24	1.28
總計	582,500	-	-	-	582,500	(436,875)	-	-	-	145,625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582,500				582,500					145,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i)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1)	於股份合併 後授出	於股份合併 後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b>													
董事 <sup>6</sup>	37,500	-	-	-	37,500	(28,125)	-	-	-	9,375	12.02.2009	0.48	2.08
董事 <sup>7</sup>	25,000	-	-	-	25,000	(18,750)	-	-	-	6,250	07.01.2010	1.24	4.64
董事 <sup>8</sup>	125,000	-	-	-	125,000	(93,750)	-	-	-	31,250	22.01.2010	1.08	4.40
董事 <sup>9</sup>	137,500	-	-	-	137,500	(103,125)	-	-	-	34,375	03.02.2011	1.48	5.76
董事 <sup>10</sup>	175,000	-	-	-	175,000	(131,250)	-	-	-	43,750	03.01.2012	0.92	3.696
董事 <sup>11</sup>	50,000	-	-	-	50,000	(37,500)	-	-	-	12,500	02.01.2013	2.05	7.86
董事 <sup>12</sup>	65,000	-	-	-	65,000	(48,750)	-	-	-	16,250	02.01.2013	2.05	7.86
董事 <sup>13</sup>	25,000	-	-	-	25,000	(18,750)	-	-	-	6,250	02.01.2014	1.21	4.844
董事 <sup>14</sup>	100,000	-	-	-	100,000	(75,000)	-	-	(13,750)	11,250	02.01.2014	1.21	4.844
董事 <sup>16</sup>	12,500	-	-	-	12,500	(9,375)	-	-	-	3,125	03.02.2011	1.48	5.76
董事 <sup>17</sup>	25,000	-	-	-	25,000	(18,750)	-	-	-	6,250	03.01.2012	0.92	3.696
董事 <sup>18</sup>	25,000	-	-	-	25,000	(18,750)	-	-	-	6,250	02.01.2014	1.21	4.844
總計	802,500	-	-	-	802,500	(601,875)	-	-	(13,750)	186,875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637,500				637,500					159,375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美元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美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1)	於股份合併 後授出	於股份合併 後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b>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b>														
其他 <sup>39</sup>	226	-	-	(226)	-	-	-	-	-	-	10.12.2004	6.52	26.56	
其他 <sup>23, 39</sup>	221	-	-	-	221	(165)	-	-	(56)	-	05.01.2005	7.00	26.836	
其他 <sup>19, 39</sup>	2,500	-	-	-	2,500	(1,875)	-	-	(625)	-	16.02.2005	7.60	29.28	
其他 <sup>24, 39</sup>	12,500	-	-	-	12,500	(9,375)	-	-	(3,125)	-	07.11.2005	12.12	48.00	
其他 <sup>20, 39</sup>	2,500	-	-	-	2,500	(1,875)	-	-	-	625	30.01.2006	13.04	48.48	
其他 <sup>21, 39</sup>	7,500	-	-	-	7,500	(5,625)	-	-	-	1,875	06.03.2007	9.88	38.88	
其他 <sup>22, 39</sup>	1,250	-	-	-	1,250	(937)	-	-	-	313	07.03.2007	9.60	38.339	
其他 <sup>25, 39</sup>	1,250	-	-	-	1,250	(937)	-	-	-	313	07.03.2007	9.60	38.339	
其他 <sup>26, 39</sup>	4,000	-	-	-	4,000	(3,000)	-	-	-	1,000	10.09.2007	11.80	49.76	
其他 <sup>3, 39</sup>	30,000	-	-	-	30,000	(22,500)	-	-	-	7,500	22.01.2008	14.96	57.92	
其他 <sup>27, 39</sup>	31,250	-	-	-	31,250	(23,437)	-	-	-	7,813	12.02.2008	16.88	67.516	
其他 <sup>28, 39</sup>	49,750	-	-	-	49,750	(37,312)	-	-	-	12,438	12.02.2008	16.88	73.44	
其他 <sup>29, 39</sup>	50,000	-	-	-	50,000	(37,500)	-	-	-	12,500	21.05.2008	4.96	19.52	
其他 <sup>15, 39</sup>	50,000	-	-	-	50,000	(37,500)	-	-	-	12,500	11.12.2008	0.24	1.28	
其他 <sup>30, 39</sup>	112,500	-	-	-	112,500	(84,374)	-	-	-	28,126	11.12.2008	0.24	1.28	
總計	355,447	-	-	(226)	355,221	(266,412)	-	-	(3,806)	85,003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335,447				335,221					85,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出調整 (附註1)	於股份合併 後授出	於股份合併 後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b>													
其他 <sup>6,39</sup>	75,000	-	-	-	75,000	(56,250)	-	-	-	18,750	12.02.2009	0.48	2.08
其他 <sup>7,39</sup>	37,500	-	-	-	37,500	(28,125)	-	-	-	9,375	07.01.2010	1.24	4.64
其他 <sup>39</sup>	37,500	-	-	(37,500)	-	-	-	-	-	-	07.01.2010	1.24	4.64
其他 <sup>31,39</sup>	150,001	-	-	-	150,001	(112,500)	-	-	-	37,501	12.03.2010	1.08	4.16
其他 <sup>32,39</sup>	137,502	-	-	-	137,502	(103,125)	-	-	-	34,377	13.05.2010	1.04	4.24
其他 <sup>39</sup>	37,500	-	-	(37,500)	-	-	-	-	-	-	14.05.2010	1.04	4.24
其他 <sup>33,39</sup>	18,750	-	-	-	18,750	(14,062)	-	-	-	4,688	17.08.2010	1.00	3.84
其他 <sup>34,39</sup>	603,619	-	-	-	603,619	(452,712)	-	-	-	150,907	03.02.2011	1.48	5.76
其他 <sup>16,39</sup>	37,500	-	-	-	37,500	(28,125)	-	-	-	9,375	03.02.2011	1.48	5.76
其他 <sup>39</sup>	50,000	-	-	(50,000)	-	-	-	-	-	-	03.02.2011	1.48	4.24
其他 <sup>17,39</sup>	75,000	-	-	-	75,000	(56,250)	-	-	-	18,750	03.01.2012	0.92	3.696
其他 <sup>37,39</sup>	25,000	-	-	-	25,000	(18,750)	-	-	-	6,250	20.07.2012	2.21	8.676
其他 <sup>35,39</sup>	15,000	-	-	-	15,000	(11,250)	-	-	-	3,750	07.09.2012	2.16	8.564
其他 <sup>11,39</sup>	75,000	-	-	-	75,000	(56,250)	-	-	-	18,750	02.01.2013	2.05	7.86
其他 <sup>36,39</sup>	75,000	-	-	-	75,000	(56,250)	-	-	-	18,750	11.03.2013	1.90	7.496
其他 <sup>18,39</sup>	75,000	-	-	-	75,000	(56,250)	-	-	-	18,750	02.01.2014	1.21	4.844
總計	1,524,872	-	-	(125,000)	1,399,872	(1,049,899)	-	-	-	349,973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1,461,539				1,336,539					344,973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EGT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4.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1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2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2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29.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3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EGT(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3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3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
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3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3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EGT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及EGT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行使或被註銷。

39.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EGT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EGT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0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入156,000港元)。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的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 (a)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2%。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股份購買計劃(續)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1,250,000	-	(1,250,000)	-	-	-	-	-	-	13.40	02.04.2013	02.04.2014
董事	-	1,100,000	(1,100,000)	-	-	-	-	-	-	26.65	03.04.2014	03.04.2014
董事	-	1,100,000	-	1,100,000	-	-	(1,100,000)	-	-	26.65	03.04.2014	03.04.2015
董事	-	-	-	-	1,181,000	-	(1,181,000)	-	-	14.24	08.04.2015	08.04.2015
董事	-	-	-	-	1,179,000	-	-	(4,000)	1,175,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6
董事	-	-	-	-	79,000	-	-	(4,000)	75,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7
董事	-	-	-	-	76,000	-	-	(3,000)	73,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8
小計	1,250,000	2,200,000	(2,350,000)	1,100,000	2,515,000	-	(2,281,000)	(11,000)	1,323,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	-	-	-	123,600	-	(123,600)	-	-	14.24	08.04.2015	08.04.2015
僱員	-	-	-	-	116,600	(28,000)	-	-	88,600	14.24	08.04.2015	08.04.2016
僱員	-	-	-	-	114,400	(28,000)	-	-	86,400	14.24	08.04.2015	08.04.2017
僱員	-	-	-	-	109,400	(27,000)	-	-	82,400	14.24	08.04.2015	08.04.2018
小計	-	-	-	-	464,000	(83,000)	(123,600)	-	257,400			
顧問	-	-	-	-	6,000	-	(6,000)	-	-	14.24	08.04.2015	08.04.2015
顧問	-	-	-	-	5,000	28,000	-	-	33,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6
顧問	-	-	-	-	5,000	28,000	-	-	33,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7
顧問	-	-	-	-	5,000	27,000	-	-	32,000	14.24	08.04.2015	08.04.2018
小計	-	-	-	-	21,000	83,000	(6,000)	-	98,000			
總計	1,250,000	2,200,000	(2,350,000)	1,100,000	3,000,000	-	(2,410,600)	(11,000)	1,678,400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之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長期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認購計劃(續)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獎勵或有獎勵仍然有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獎授股份確認總開支約41,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41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獎勵日期之股價已用於釐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獎授股份之公平值。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EGT股份之供股(「EGT供股」)按每股0.54美元(相當於4.20港元)認購26,062,294股EGT新股份，總代價為14,074,000美元(相當於約109,493,000港元)。

緊接EGT供股前，本公司間接擁有11,450,000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38.04%。於EGT供股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擁有37,512,294股EGT股份，佔EGT之已發行股份約64.81%。因此，EGT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EGT從事角子機營運、於中印地區發展及經營地區娛樂場及博彩會所，以及設計、製造及分銷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099
存貨	24,6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已付之股份認購代價)	148,62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88)
遞延稅項負債	(1,546)
	<u>296,10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4,505,000港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已轉撥之代價(附註a)	109,493
加：非控股權益(於EGT之35.19%)	104,199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6,106)
	<u>(82,414)</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在EGT供股前之先前已持有權益(附註b)	48,104
	<u>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u>
	(34,310)

附註：

- (a) 該金額代表於EGT供股按每股0.54美元(相當於4.20港元)認購EGT新股份之已付代價。
- (b)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先前於EGT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該權益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下視作出售先前持有之EGT(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44,84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EGT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EGT之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計量，約為104,199,000港元。

收購EGT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9,493)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本集團已付之股份認購代價)	148,622
	39,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EGT帶來之業務的應佔收購後虧損約10,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EGT產生之22,495,000港元。

倘若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年內總集團收益將為355,0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1,444,38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不一定代表倘若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原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約為18,2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37	21,0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906
	5,537	25,9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一至四年。

**37. 經營租約安排(續)****(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5,155</b>	5,47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106</b>	10,002
	<b>10,261</b>	15,474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全部須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僱員與本集團均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入息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此外，本集團為所有中國合資格僱員向一項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 開支、應酬費及餽贈開支	705	999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9,145	10,114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	240	24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121	25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管理費收入	-	212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2,177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一間聯營公司銷售 彩票終端機	-	574
向聯營公司銷售博彩產品	72,012	9,07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購買 彩票終端機、部件及硬件	48,207	38,302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支付股息	-	10,115

附註：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291	22,458
離職後福利	136	122
股份補償	93,130	155,362
	<b>122,557</b>	<b>177,942</b>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40.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A股及33,930股B股	-	-	86.68%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餐飲業務、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股份及13,495股普通股	-	-	84.75%	84.75%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20股普通股	-	-	86.68%	86.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0.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普通股	100%	100%	-	-
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833,333股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及網絡支援服務	1股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Melco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發行債券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0.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Giant Grow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加拿大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於中國提供分銷彩票 產品之服務及 解決方案以及 買賣彩票終端機	3,145,656,900股 (二零一四年： 3,145,545,326股)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	-	-	40.65%	40.65%
EGT	美國	於菲律賓及柬埔寨 發展及經營娛樂場 及博彩場所以及 租賃電子博彩機， 以及在香港設計、 製造及分銷博彩 籌碼及飾板籌碼	14,464,220股 (二零一四年： 57,879,835股) 每股0.001美元 之普通股 (附註)	-	-	64.84%	64.81%

附註：EGT進行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每四股股份已合併成一股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0.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附屬公司之全部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如附註31所披露Melco Finance Limited發行76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除外。

####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分配予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之溢利(虧損)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濠環彩(附註)	開曼群島／中國	59.35%	59.35%	(19,898)	(49,904)	246,034	251,384
EGT	美國／菲律賓／ 柬埔寨／香港	35.16%	35.19%	9,309	(3,530)	110,199	100,659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並 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36,382	35,839
						392,615	387,882

附註：新濠環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新濠環彩之40.65%擁有權，但根據本集團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的相關實體。新濠環彩之59.35%擁有權權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各持非重大股權之股東所擁有，而該等並無關連之股東概無個別地持有逾10%股權。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環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6,170	524,911
非流動資產	50,613	858
流動負債	(118,236)	(104,778)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751	415,890
非控股權益	8,796	5,10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7,163	45,284
開支	(91,667)	(111,833)
年內虧損	(34,504)	(66,549)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虧損	(35,934)	(65,403)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1,430	(1,146)
年內虧損	(34,504)	(66,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新濠環彩(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2,187)	6,143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22	(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1,465)	6,124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8,121)	(59,260)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 收益(開支) 總額	2,152	(1,1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969)	(60,42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3,040
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4,655)	3,876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額	(168,358)	(197,13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	436,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	(182,851)	243,491

##### EGT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7,873	191,577
非流動資產	84,444	155,832
流動負債	(21,960)	(23,396)
非流動負債	(7,072)	(7,408)
EGT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282	316,602
非控股權益	3	3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EGT(續)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45,140	22,495
開支	(238,760)	(34,188)
EGT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6,380	(11,693)
EGT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42)	128
EGT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038	(11,565)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008	(9,9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14)	(3,97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7)
滙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104,096	(14,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0.3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74,208,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4%)(「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110,203,000港元。代價是參考新濠環彩於出售事項當日之市價計算。

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16,977,000港元，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10,599,000港元(a)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濠環彩負債淨額約6,774,000港元；及(b)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396,000港元而得出，並已計入特別儲備。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29,314	146,851	183,274	201,735	<b>427,389</b>
年度溢利	281,392	1,123,614	1,604,116	1,435,127	<b>90,877</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0,085	1,121,903	1,596,715	1,487,172	<b>100,924</b>
非控股權益	1,307	1,711	7,401	(52,045)	<b>(10,047)</b>
	281,392	1,123,614	1,604,116	1,435,127	<b>90,877</b>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578,030	9,925,332	12,943,071	14,097,064	<b>14,316,938</b>
總負債	(1,366,454)	(627,438)	(1,327,724)	(1,377,526)	<b>(1,538,486)</b>
	7,211,576	9,297,894	11,615,347	12,719,538	<b>12,778,45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82,646	9,374,433	11,688,948	12,331,656	<b>12,385,837</b>
非控股權益	28,930	(76,539)	(73,601)	387,882	<b>392,615</b>
	7,211,576	9,297,894	11,615,347	12,719,538	<b>12,778,452</b>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蔡欣榮先生\*

梁凱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田耕熹博士

##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梁凱威先生\*

##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梁凱威先生\*

##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主席)

何猷龍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馬寶明女士\*

##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瑞士銀行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2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 無投票權之成員

[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T +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氹仔埃武拉街199-207號花城1樓A1

T +853 8296 1777

